平等、融合与发展 ——残障组织权利倡导

主编:张万洪 姜依彤

撰稿人(以章节为序): 黄裔、倪震、吕飞、宋颂、刘佳佳、傅高山、谢斌、黄思敏

编者序

摆在读者面前这本小书,是一本为残障组织开展残障权利倡导而编写的手册。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我国约有8300万残障者。令人讶异的是,如此数量庞大的群体,却少见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在平日的大街小巷、地铁、公园里几乎见不到他们,学校里见不到他们,工作场所也很难发现他们的身影。反而在一则又一则遭遇歧视和不公待遇的新闻里,残障者屡见报端。残障者在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内的集体失声,从侧面说明了现有的权利保障体系没有完全惠及到他们,而各种歧视残障者的新闻报道则印证了我国残障者生活境况之严峻。

我国于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应地修改了《残疾人保障法》,并于同年 8 月提交了国家履约报告,标志着残障权利保障迎来了一个新的时期。我国第一部《人权蓝皮书》中指出,对残障者的帮助应该逐步从慈善为主转向以权利为主,将残障者视为权利的主体,而非被保护的客体。除此之外,更需要残障组织(DPOs)依据现有的国际国内法律、政策,开展积极、有效的倡导。在此背景下,亟需为残障组织提供权利倡导所需的理念、知识和技能。这正是本手册编写的初衷和鹄的。

本手册正文分为三章。第一章采取问答的形式,为读者解读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背景与原则;作为《公约》亮点之一的"合理便利",也在这一章中得到了较充分的介绍。在第二章中,我们选取五项重要的权利,分别从《公约的相关规定》、国际良好实践、国内现状、行动策略和实例分享五个方面一一展开。第三章则是一些具体的倡导策略、方法和步骤等。

本手册编写项目是由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中国项目和中国国际民间组织促进会资助,由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公益法中心")实施的。为此,公益法中心邀请国内数位在残障权利研究和倡导领域有建树的青年同道加盟。在编写的过程中,各位作者分工合作,切磋砥砺,坦诚地交换意见,无私地彼此帮助,四易其稿,终成一书。在合作精神严重缺乏的今天,这个项目为中国公民社会提供了一个跨机构合作的典范。

我们须臾未忘本手册的目标读者, 不揣谫陋, 将还很粗糙的草稿拿到在西安

举办的"残疾服务机构法律框架下社会倡导能力建设培训沙龙"上,呈献给西北地区的草根残障组织,请他们提供修改意见。他们的意见真诚而犀利,往往直指要害,一方面使我们汗颜,另一方面又使我们庆幸,能够在付梓之前修改完善。相传唐朝诗人白居易每作一首诗就念给老年妇女听,不懂就改,力求做到老妪能解。我们不敢以诗人自居,也无意将残障组织的朋友们贬为村夫野妇,但香山居士为读者着想的态度,我想我们是具备了。

除此之外,我们还多次召开编写会、审稿会。在历次会议上,马阳、王永梅、张巍、谭琪、李重伟等朋友,从篇章结构,到遣词造句,都给了我们许多意见和建议,使我们受益匪浅。公益法中心的黄钟为本书绘制了插图,刘晗煦提供了必要的校对工作。凡此种种,我们铭感于心,在此一并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在用语上,对于"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究竟是称其为"残障者",还是"(身心)障碍者",各位作者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在统稿时,对于国际公约、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等使用"残疾"字样的,仍予以保留沿用;而在其他行文时,则多使用"残障者"。不管用什么指称,我们均认可并支持,环境障碍和社会态度是阻碍伤残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重要原因。望读者细察之。

在中国,权利倡导不易,残障权利倡导则更是歧路多艰。谨以此手册,为中国的残障权利倡导运动,尽一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张万洪 姜依彤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残疾人权利公约》与残障权利倡导	
第一节	5 《残疾人权利公约》解读	
	5 残障概念的演变	
	5 公约中的原则	
第四节	5 合理便利	g
第二章	几项重要的残障权利	
第一节	;教育	13
	5 工作和就业	
第三节	5 社会保障	45
第四节	5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64
	5 无障碍	
第三章	残障权利倡导的策略	
第一节	5 倡导的概念及重要性	86
第二节	5 倡导的方法及角色	88
第三节	5 倡导议题的选择	90
	5 制作倡导计划的四个步骤	
	5 倡导的原则	
	-: 《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文版	
	. 常用法律法规	
	三: 部分政府部门和媒体联系方式	
]:编写机构简介	

第一章 《残疾人权利公约》与残障权利倡导

第一节 《残疾人权利公约》解读

一、背景

《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 2006年12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字。目前,有包括中国在内的90个缔约国批准了《公约》。该公约是一项综合性人权公约,由50项条款组成,广泛地包括了现有的国际公约已确立的公民各项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明确了残疾人应当与他人平等地享有《公约》所确立的各项权利。《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这一公约标志着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态度和方法发生了示范性转变。

二、《公约》与我们

O: 国家批准了《公约》以后,应当做什么?

A: 根据《公约》第四条,首先,国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订立、修改法律、法规、政策等,保障残疾人能充分、切实地享有公约确立的各项权利,并修订或废止构成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法规、习惯和做法。其次,国家应采取恰当的措施,监督和确保各级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贯彻符合公约要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第三,国家应研发符合公约要求的通用设计、无障碍环境、合理便利等设施、设备、或服务,并以最低廉的价格提供给残疾人,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自批准加入《公约》后,中国在《残疾人保障法》里加入了"无障碍"条款,在 2006-2010 年的"十一五"计划中,决定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及提升残疾人士使用公共设施的标准。同时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里确认了"儿童优先"原则,《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规定了禁止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以上这些都是中国作为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体现。

O: 国家批准了《公约》后, 我们可以做什么?

A: 与上述国家义务相对应。首先,我们可以根据《公约》的精神,向国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或是针对相应法律法规提出修改的建议,指出现有法律法规中不符合《公约》要求的部分,建议国家做出修改。其次,我们可以对相应的各级政府机构、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如教育局、劳动局等),若发现其有歧视残障者的行为,可以向其上级主管机关投诉,或在社会中做倡导。第三,我们可以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提出残障者群体所需要的通用设计、无障碍环境或合理便利(例如,可以提出改良现有的不合理的盲道),或向有关部门要求经费,为服务对象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服务。

第二节 残障概念的演变

一、"残废"、"残疾"和"残障"的区别

残废。是一种带有污名的称呼,现在已经很少被人使用。"残废"一词所产生的社会背景中,残障被视为自身的悲剧(如有些地区基于封建迷信甚至会认为残障是由上辈子造孽导致的)和残障者自身的过错。因此,与"残废"有关的关键词往往是"羞耻"和"负担"。同时,"残废"一词还包含着所谓"健全人"对"残障人"的不解和恐惧。因此,在使用"残废"一词的社会背景中,残障者往往会被当成异类并且遭到隔离。"残废"一词所体现的是对残障者的极度歧视和污名。

残疾。相比起"残废","残疾"一词的歧视性已有所减少。"残疾"一词所产生的社会背景中,残障被视为一种疾病和缺陷。社会对这种残障的态度由绝对的隔离转向相对的隔离,辅以福利和"应当治疗"的态度。与"残疾"有关的关键词往往是"疾病"、"治疗"和"慈善"。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残障者不被认为是"废"的,也不必被隔离。但人们往往会认为是他们个人的"残疾"导致了他们面临的残障,因此个人要为"残疾"负责。他们必须"自强不息"、"身残志坚",通过付出比所谓的"健全人"更多的努力,以克服自身的缺陷才能获得相同的成就。这种对待残障者的态度,就是我们所称的"个人模式"。社会所扮演的角色,是将残障者作为需要保护、同情和怜悯的对象,并尽可能通过救助和治疗改变他们自身的特质以适应社会生活。在这个意义上,"个人模式"又被称为"医疗模式"。"残疾"一词所体现的是一种福利性的视角,这是一种所谓的"健全人"将自己放在一个较高的位置,往下审视残障者并给予同情和施舍的视角。虽然较之"残废"所体现的极度歧视,已有很大的进步,但"残疾"一词仍然带有对残障者的歧视。

残障。这是目前建议使用的表达。我们认为,"残障"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由两部分构成。"残"是指被认为的残障者在身体或心理上与他人不同的特质(或损伤)。"障"是障碍,包括社会对于残障者的不公平的态度和环境障碍等。这些障碍最终阻止了残障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切实地参与社会生活。因此,残障是个人自身的特质、有偏见的社会态度及不完善的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相

比起"残疾"所代表的"个人模式","残障"一词的使用表明,残障不仅仅是个人的问题,而是个人和社会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对待残障者的态度就是我们所称的"社会模式"。

二、使用"残障"一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吗?

不是。虽然"残障"一词的使用以及其所代表的"社会模式"已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身心有障碍的人的平等权利,但这仍是不够的。每一个身心有障碍的人都有自身的特质,各不相同。因此,人为地将他们分成一类并统一贴上"残障"这一标签,等于无形中将他们限制在一个框框里,这种做法仍是歧视性的。

在"社会模式"的框架下,残障不再被认为是一种缺陷或疾病,而是社会多样性的体现。因此,我们更鼓励用"身心有特质"这样的表述。身心有特质的人所面临的障碍并非他们本人的过错,而是社会没有做好接纳他们的准备,因为社会本是按大多数人的需求和习惯构建的,缺乏对个人特质和多样性的考虑。所以身心有特质的人不再需要通过"自强不息"来克服自己面临的障碍,而是由社会通过完善既有的规则和环境,并改变有偏见的态度,来移除这些障碍,以保证他们平等权利的实现。

我们的终极目标是:社会不再有"健全人"和"残障人"这种人为的类别划分。社会所构建的环境和规则能充分考虑到个人的特质和社会的多样性,使得每个人都不会因为自己的特质而被迫面临某些障碍,导致他们无法与他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

第三节 公约中的原则

《公约》共包含八项原则,这八项原则是保障具体权利时的基本准则,即在涉及到具体权利时,应逐一检视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措施等是否符合这八项原则的要求。

- 一、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 Q: 如何理解"个人自主"?

A: 个人自主,是指个人在法律的框架下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愿为自己的生活做出安排,而不受其他人的限制。这里主要包含两点。首先,要确保每一个个人确实有"做选择"的机会。例如,对于听力或视力障碍的孩子,他们有权决定自己要在普通学校就读或在特殊学校就读。若他们所在的地区没有普通学校,或普通学校没有协助他们完成学业的辅助设备,或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有权选择去普通学校就读",则实际上,他们并没有机会"依自己的自由意愿为自己的生活做出安排",他们的个人自主就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其次,在法律的框架内,即使一个人所做的选择在旁人看来并不明智,只要这个选择是基于他真实的自由意愿,这样的选择也应当得到尊重。

- 二、不歧视(原则二)和机会均等(原则五)
 - Q: 如何理解不歧视和机会均等?
 - A: 在《公约》的框架下,"歧视"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一)直接歧视:即人为的将人分为"残障人"和"健全人"两类,并且在同一件事情上,对两类人施加不同的标准,或进行区别对待。且这种区别对待的结果是:"残障人"处于劣势。

以《公约》第二十七条的工作和就业为例。例如,一份招募打字员的招聘启事中,包含"本职位只向四肢健全的人开放"这样的表述。这种歧视在直观的形式上就形成了机会的不均等,机会一边倒地偏向"健全人"这一类。被划归为"残障人"这一类的人,并不能和"健全人"得到相同的机会。

(二)间接歧视:即一条规则看似对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但实际上,由于

缺乏对个人特质和社会多样性的考虑,这条规则实际上使更多的残障者处于不利的地位。例如,一份招募打字员的招聘启事中包含"本职位要求应聘者参与普通话听力考试"。虽然这一要求是面向"所有应聘者"的,但实际上,它起到的作用是将有听力障碍的人排除在了招聘之外。

这种形式的歧视在表面上,看不出机会的不均等分配,因为它的规则和要求 是平等面地面向所有人的。但实际上,由于残障者个人的特质,符合这一规则的 难度远远大于所谓的"健全人"。所以,他们获得这个机会的可能性远远小于所 谓的"健全人"。这种结果也是"机会不均等"的一种体现。

(三) 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具体参见后文)

三、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Q: 如何理解"充分和切实"?

A: 对应《公约》原则一中的"个人自主",这里的是否"充分和切实"是 根据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判断的,而非旁人认为的"充分和切实"。即在法律框架 内,只有当一个人能够自由地去做每一件他想做的事情,而不被其他的因素阻碍 的时候,才能认为他参与和融入社会是"充分和切实"的。

例如,一名残障者,已经平等地获得了教育、就业等各方面的权利。但此时,他想去参加一个选秀节目,却因身体残障被拒。那么,虽然他在其他方面已经充分地参与和融入了社会,但对他自己而言,他的参与和融入依然是不充分的。

因此,社会在实现这条原则上所扮演的角色,不是为"充分和切实"施加一个第三人视角的标准,而是尽可能地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消除残障者可能面临的障碍。

四、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原则四)和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守其身份特性的权利(原则八)

O: 如何做到"尊重差异"?

A: 首先,在《公约》的"社会模式"框架下,残障者无须改变自己的个人特质。因为这种个人特质不再是疾病或缺陷,而是社会多样性的一部分。其次,社会各个方面在制定规则或设计环境的时候都应考虑到这种多样性,尽可能地使

个人的特质不成为造成障碍的原因。如果个人的特质仍会在生活中为这个人带来障碍,则社会没有做到"尊重差异"。以《公约》第二十四条的教育权为例,为智力发展缓慢的孩子制定特别的教学计划,以确保孩子可以依自己所能适应的节奏,轻松而愉悦地获得与其他孩子一样的教育。这就是"尊重差异"的体现。

五、无障碍

O: 什么是无障碍? 为什么无障碍环境如此重要?

A: 无障碍,首先是指物理环境上的无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场合都应有供轮椅上下的坡道,电梯等设备应有盲文的按钮等等。其次,也包含信息上的无障碍。例如,公共信息平台,尤其是和残障者有密切关系的公共信息平台,都应有符合残障者需求的表达和交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声读物、图像文字、音频信息的文字稿等等)。无障碍环境是实现各项具体权利及实现"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重要条件。

例如,一所学校在招生简章中表示欢迎残障学生报考,但学校没有提供轮椅上下的坡道或电梯、也没有出文字读物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读物。那么实际上,对于残障学生而言,他们不会选择这种对他们而言有障碍的学校就读,他们的受教育权就难以得到切实地保障(例如,他们可能不得不选一个有无障碍环境,但离家较远的学校,这样一来,他们就近入学的权利就难以保障了)。

再如,一个单位在网站上贴出了招聘启事,并表示欢迎视障人士应聘。但这个单位并没有提供这则招聘启事的无障碍文本(如有声读物),因此,视障人士很可能完全没有渠道获知这则启事,从而无法像其他人一样应聘。因此,视障人士平等就业的权利并没有在实质上得到保障。

六、男女平等

O: 为何男女平等会单独列出作为一项原则?

A: 考虑到社会固有的性别歧视的存在,女性残障者在生活中可能会面临更多的障碍,或是受到基于性别和基于残障的双重歧视。因此,需要特别重申这一原则,尤其是给予"女性残障者"这一身份特性以更多的关注。

例如,女性残障者在恋爱、结婚及生育上都可能受到很大的限制,导致其无

法平等地实现婚姻、生育自由的权利。相比之下,男性残障者在这些方面遭受的限制可能会比较少一点(尤其是在中国传统的传宗接代的观念背景之下)。

第四节 合理便利

- 一、什么是合理便利
 - O: 什么是合理便利?

A:

- (一)《公约》中的定义(第二条):"'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 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二)公约委员会又进一步指出,"合理便利"是指在提供无障碍设施的基础上,根据个案具体需要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 (三)根据《公约》的定义,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理解:
- 1. "获得合理便利"是残障者所享有的一项权利。对应的,"提供合理便利"则是与权利人享有具体权利有关的另一方所应承担的义务。根据个案的情况,这里的义务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雇主、公共场所的负责机构(如医院、公共交通等)、各级政府部门等。
- 2. 承担"提供合理便利"义务的一方需要根据每个人自身不同的特点,为其量身定做其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辅助工具或服务等。
- 3. 提供这些的目的是协助他/她尽可能独立地融入生活,参与社会活动。确保他/她在生活中不因为自己的个人特点而受到隔离或不平等的对待,确保他/ 她的个人特点不成为他平等享有权利的障碍。
 - (四)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指出,"合理便利"有三个特点:
 - 1. "合理便利"关注的是个体的情况和如何克服个人障碍,是非常个人化的;
 - 2. "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区别对待;
 - 3. 特定情况下, 合理便利可以用"经济上无法负担"免责。
- 二、怎么理解《公约》中的"合理便利"
 - Q: 如何通过"提供合理便利"克服个人自身的特点导致的障碍?

A:

(一)在"合理便利"的理念下,我们并不要求个人改变自己的自身特点以适应社会生活,而是通过提供外部的协助来克服其个人特点造成的不方便。

例如,在眼镜没有被发明出来时,近视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残障,近视的人在生活中会面临多重不便。但眼镜的发明,则帮助近视的人克服了视力的障碍,他们不需要通过提高自己的视力(如做眼部手术)来克服社会生活中的不便,只需要佩戴眼镜(即外部协助),就可以和不近视的人一样参与社会生活了。在这里,眼镜就是一种合理便利。首先,它是一种外部协助。其次,它是根据每个人的自身情况为其量身设计的(每个人的度数都不同)。最后,它的目的是帮助配戴眼镜的人独立地融入社会生活。

(二)因此,这里承担义务的一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服务应当是根据权利人的自身特点设计的,并且能够达到协助权利人尽可能独立地融入生活、参与社会活动的目的。确保他/她在生活中不因为自己的个人特点而受到隔离或不平等的对待,确保他/她的个人特点不成为他平等享有权利的障碍。如果义务方所提供的便利并不符合个人的需求,则不能认为义务方尽到了"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

例如,在一个学校中同时有两位有视力障碍的学生,一位比较适应通过有声读物学习,另一位比较适应通过盲文教材学习。学校在此处作为承担义务的一方,应根据两位学生不同的需求,分别提供有声读物和盲文教材,才尽到"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否则,则未尽到该义务。因为,只有提供学生自己真正需要的辅助,才能真正帮助学生克服由视力特殊带来的障碍。

Q: "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区别对待"吗?它与"施舍"、"同情"、"偏心"等行为有什么区别?

A:

- (一)首先,根据上面讨论的"合理便利"具有"个人化"的特点可以看出, "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区别对待。
- (二)但是,这种"区别对待"与以"福利"为基础的"施舍"、"同情"、 "偏心"等是不一样的。如果"施舍"、"同情"和"偏心"的目的是为了让当事 人享受因为某种障碍而无法享受的结果,那么"提供合理便利"的目的是为了让 当事人实现因为某种障碍而无法实现的权利,这其中包括"像他人一样努力、争 取一个结果"的权利。

举两个例子。1. 腿部有障碍的小 A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由于其腿部障碍,老师对她有很多"区别对待",除了不用参加户外活动外,小 A 即使不做作业也不会受到老师的批评,每次考试无论小 A 的实际成绩如何,老师都会让她得优秀,每一年小 A 都能被评为三好学生。2. 视力特殊的小 S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小 S 需要像其他同学一样完成作业、考试并竞争其他的奖励。学校没有为小 S 提供任何的加分和豁免。但学校根据小 S 的需求,为她提供了完备的有声读物和盲文教材,使得她在听课、完成作业和考试的过程中不会因为视力特殊而遇到障碍。

(三)显而易见,上述两个例子中,小A和小S所得到的"区别对待"的性质是不一样的。

学校对小 A 的"区别对待",并没有真正帮助她实现"接受教育"的权利, 反而低估并限制了她"接受教育"的能力。而学校对小 S 的"区别对待",则真 正帮助她平等地实现了"接受教育"的权利。小 S 所接受的"区别对待",就是 我们所说的"合理便利"。由此,也可以看出"合理便利"与"施舍"、"同情"、 "偏心"等概念的不同。

三、实践中如何运用合理便利争取权利?

O: "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主体是谁?

A: "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主体分成不同的层次,非常广泛,每个义务主体对应的义务也不相同。就国家层面而言,《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将"提供合理便利"写入国内法。因此,在这一层面,争取权利的方式可以是敦促法律的更新完善。就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这一层面而言,在"提供合理便利"写入国内法的情况下,相关部门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支持,如专项资金拨款等。相比之下,向服务机构争取权利就非常具体。例如,向学校要求提供特殊的视听辅助设备、图像文字教材;要求专业人员(如社工)陪同特殊儿童上课;要求服务行业(如银行)专业人员协助有心智障碍的人做决策等等。

Q: 当承担义务的一方以"经济上无法负担"为由免责的时候,权利人可以做什么?

A:

- (一) 首先需要承担义务的一方应对"经济上无法负担"举证。
- (二)承担义务的一方以该理由免去的只是"提供这种合理便利"的义务,而不是完全不承担"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通过对《公约》中"合理便利"的解读,我们可以看出,对应于同一个权利主体,不同的层级(从国家到基层服务机构)都须承担不同的义务。因此,即便某一个层级的义务主体基于"经济上无法负担"的理由免去了"提供这种合理便利"的义务,它仍有义务协助权利主体向上一层义务主体要求"提供合理便利"。

例如,听力特殊的小 A 在 B 学校随班就读,需要 C 种较为昂贵的听读辅助设备(合理便利)帮助她听课和做笔记。B 学校通过举证自己"经济上无法负担",从而免除了为小 A 提供这种辅助设备的义务。那么现在,基于"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B 学校应向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为小 A 购买这种辅助设备,以协助她学习和参与校园生活。

如果算上残障者的直系亲属,目前受到残障影响的人数即超过十亿,残障者 是世界上最大的少数群体。更为严重的是,由于残障导致的贫困,造成的教育和 健康机会的缺失,使得残障者及其家人受到排斥与歧视。

《公约》的目的是要促进、保护与确保所有残疾人全面而公平地享有所有人 权以及基本自由,并提高对残疾人应有尊严的尊重。这一目的反映出,《公约》 要求社会转变对残疾人的态度,摈弃原有的"福利性"视角,转向《公约》所推 崇的"权利性"视角。

要实现这一转变,就要求社会各个方面在遵循《公约》原则的基础上,不再将残障者视为被保护的群体,而是认可他们为"权利持有者"和"法律主体",对于影响他们的计划和政策,他们都有全面参与制定和实施的权利。

第二章 几项重要的残障权利

第一节 教育

一、《公约》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和重点解析

(一) 什么是教育

教育,是一个为所有人提供他们一生中所需要的和想要的知识和技能的过程。根据《社区康复指南》,教育过程可以概括为"学习去认识,学习去做,学习一起生活,学习成为想成为的人"。教育的实施者主要包括学校和家庭,但又不局限于这两者。根据教育对象和教育内容的特点,教育场所可以包括社区、各类组织和机构以及整个社会。

残障者与其他人一样,同样需要接受教育,并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二十四条,残障者的受教育权得到明确规定。

然而,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尚未给残障者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也未能保证所提供教育的质量。制约残障人教育发展的障碍,主要来自不完善的教育政策、对现有政策的执行不力,以及学校、家庭甚至整个社会对于残障者的歧视。

(二) 包容性教育的含义

《公约》回顾自《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联合国框架内所有关于残障者受教育权的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指出:"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

《公约》不仅重申残障者的受教育权,还要求缔约国必须实施包容性教育。 这是因为,只有包容性教育才能确保残障者所接受的教育是高质量的教育。《公 约》指出,相对于各国先前采取的特殊教育,包容性教育的优点包括: "充分开 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使所有残疾人能切 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包容性教育又称全纳教育。根据联合国的多份文件,我们可以把包容性教育概括为:

包容性教育是一种教育系统,它平等地接纳所有的儿童,并为他们提供最高质量的教育。为了满足孩子们所拥有的各种学习需要,并确保他们能够融入学校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包容性教育要求社区、教师、学校以及相关制度必须做出改变。

托尼·布思(Tony Booth)教授将包容性教育描述为加强学生参与的一种过程,主张要促进学生参与就近地区的文化、课程、社区的活动并减少学生被排斥的过程,他认为包容性教育不是仅针对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应是指所有儿童。他认为包容性教育的定义包含两个方面: 1. 所有儿童都需要进入本学区的普通学校,并在与残障儿童年龄相当的普通班接受教育。2. 应对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所有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服务,所提供的任何教育服务应建立在普通教育体系内且在普通班实施。

为了增进实践者和倡导者对于包容性教育的理解,此处给出更多说明。就其内含而言,包容性教育指的是一种充分尊重人的差异性,以及满足需求的多样性的教育。这里所说的人的"差异性",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人在身体状况、民族、性别、语言等方面的差异。需求的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人对于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业成就等方面不同的需求。包容性教育强调参与,反对排斥和隔离。在实施原则上,包容性教育包括三个基本要素:

- 1. 强调包容性的环境,包括无障碍的公共设施和学校、机构、组织和整个社会所提供的合理便利;
 - 2. 强调所有人(包括残障者的家庭成员)应当持有不歧视的态度;
- 3. 强调政府、学校和教师在实施包容性教育中的主动性,希望各方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设计出实施包容性教育的最佳策略,并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支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尊重个体差异、尊重地区差异以及最有效地利用当地资源。

我国公立教育系统中的包容性教育,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包容性教育常被称为融合教育或"随班就读"。本土的融合教育或"随班就读"强调把残障学

生安置在普通学校中接受教育, 但相对忽略提供合理便利以及教育的实际效果。

虽然本节的讨论主要与残障者相关,但包容性教育的受益者不仅是残障学生,它面向所有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例如,智力水平超常的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包容性教育要求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和学校生活,必须要向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和学校生活转变。这样的转变必然与整个教育系统的改革相联系。这样的变革既决定了包容性教育的先进性,也为它的实施带来了阻力。毕竟,教育工作者和教育系统希望维持现状的惯性十分强大。

(三)《公约》第二十四条解析

为了使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实践不偏离包容性教育的基本原则,《公约》提出 以下要求:

1.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公约》规定普通学校不能够以残疾为理由,拒绝残疾学生入学。同时,残疾学生应当平等地享有免费义务教育。

2.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的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公约》强调,残疾人应当享有就近入学的权利,进而能够享受到来自自己社区的支持,他/她所获得的教育质量必须得到保障。

3.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公约》在此处再次明确"合理便利"的重要性。提供合理便利是教育机构 和整个社会的责任,合理便利要针对残疾人的需求,获得合理便利是残疾人受法 律保障的权利。

- 4.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此处,具体针对普通教育系统中有关残疾人的教育,明确规定残疾人不仅需 要与同龄人一起上学,并且有权从政府和(或)学校获得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帮 助他们实现平等的受教育权。
- 5.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 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公约》在此向教育工作者和相关人员给出了工作原则,那就是按照"有教无类"的指导思想,根据残疾学生的需求调整教育内容和教育环境。这是教育工作者的责任。

6. "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 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

《公约》指出,生活和社交技能是教育内容和教育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残疾人的生活和社交技能得到充分发展,才能确保他们平等、充分的实现受教育权,以及完全的享受社会生活。正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

7.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 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公约》在此处强调,残疾人所需的基本技能(如文字和定向行走技能)是最重要的技能之一。这些技能的获得必须得到保障。此处,还强调残疾人自身在教育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指出了残疾人之间互相支持的重要性。

8.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手语对于听障人士的重要性常常被忽视,手语通常不被看作是一种语言,《公约》在此明确手语作为一种语言的不可替代性。

9.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人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儿童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公约》在此强调学习媒介的重要性和多样性,因为只有在适合残疾人需求的教育媒介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残疾人才能发展自己的学习和社交技能。《公约》在此段中指出,残疾人教育应当在最适合残疾人需求的媒介中进行。

关于聋盲人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特殊性,读者不应当过度解读,不应认为聋盲人一定需要一个特殊的教育系统。对于此段的解读,应当结合《公约》的基本精神,也就是在实施包容性教育的背景下,恰当地对待聋盲人的特殊教育需要。

10.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此处强调师资的质量。《公约》指出,掌握残疾人所使用的语言和交流媒介 是成为从事残疾人教育的前提条件,充足的培训是确保师资质量的重要手段。同 时,教育系统应当平等地对待残疾教师,平等地吸纳有资格的残疾教师。

1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在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残障者在获得高等教育机会方面面临巨大障碍,这给残障者的发展带来了难以逾越的瓶颈。同时,不同类型的残障者在获得高等教育机会中面临的障碍也不同。例如,肢体障碍者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的机会多于其他类别的残障者。联合国在2000年达喀尔召开的世界教育论坛上指出:"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总是把教育重点放在容易实施的人群上"。¹缺乏合理便利是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

基于这样的背景,《公约》规定残疾人与所有人一样,不得被排除在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之外。政府和学校必须为残疾学生提供合理便利。

二、国际良好实践

美国国际开发署(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在2010年3月发布了一份有关包容性教育最佳实践的研究报告。其中,提出了一项可用于评估和研究包容性教育实践的指标体系。根据这项在亚欧大陆地区(主要包括前苏联国家)开展的研究,包容性教育的最佳实践被认为普遍具有以下四类指标。这四类指标既体现政府在推进包容性教育过程中的角色,也强调社区及个人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由于这四类指标既可以指导实践,又可以用于面向政府的倡导工作,因此值得介绍。

在部分指标后,作者给出了一些提示和案例,供读者参考。

(一) 政策和法律维度

这一维度包括的要素有:

1. 充足且可灵活使用的经费,以及公平的分配方式。

提示: 在我国, 政府把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作为特殊教育经费的接收单位, 就

无法保障特殊教育经费的公平分配和使用。当一个残障学生从特殊教育学校转入 普通学校就读时,他/她就面临无法享有特殊教育经费的危险,因为普通学校不 是特殊教育经费的接收单位。以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为接收主体的分配方式,也不 利于民办残障教育的发展。

2. 清晰明确地推进包容性教育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必须承认所有学生平等地拥有获得教育资源和参与学习、学校生活的权利。

提示:如果某条法律规定"只有那些能够自理的残障学生才能接受包容性教育",它就违背了上述这项指标。

3. 包容性的理念必须是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的工作基础。

案例:在台北市政府大楼的一楼有一家'ENJOY台北餐厅',台北市劳工局委托台北市私立胜利身心障碍潜能发展中心经营这家餐厅。餐厅的服务人员都是智力障碍者,他们在这里获得了支持性就业的机会。这家餐厅的位置和经营模式,都反映出台北市政府的包容态度。

4. 在一个统一的教育系统中,去中心化的教育经费决策机制必须得到确立, 以支持具有创新性和明确目标的实践。

提示: 在美国, 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必须向各州拨付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经费, 这些经费中只有 50%可以由州政府支配, 其余的 50%必须分配给地方教育局。法 律还规定, 联邦政府的拨款必须供专项使用, 不得与州政府的教育经费混用。

5. 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所谓利益相关者包括: 不同的机构和组织, 非政府组织, 家长和残障学生本人。

(二)服务和具体项目的种类和结构

这一维度包括的要素有:

1. 在各级各类服务层次上都应当有愿景和领导力。愿景和领导力来自对于残障者尊严的尊重,以及对于包容性教育的理解。愿景和领导力还来自对于隔离式教育弊端的认识。

提示:关于隔离式教育的弊端,可以参考本部分案例分享中关于"隔离但平等"原则的讨论。

2. 全校改革。必须把实施包容性教育作为推进全校教育改革的一部分, 才能

保障包容性教育在该校的实现。

提示:在加拿大,包容性教育的推行促进了加拿大整个教育系统的转型,从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模式,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模式转变。所有儿童和整个社会都从推行包容性教育的过程中受益。

- 3. 态度转变和意识提升。学校的领导、教师、所有学生的家长和朋友,必须 斟酌自己之前看待残障及残障者的态度。每个人都需要根据新的理念提升自己的 意识,尊重差异,追求平等。
 - 4. 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支持,以提高资源的可及性和学生的参与度。

提示:硬件设施和有形的资源往往容易升级,但如何充分的利用现有的或新增的资源却不是容易的事情。因此,包容性教育的可行性与师生利用资源的能力直接相关。根据综合作者所查阅的资料和个人经验,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方法包括:购买设备时向厂家详细询问使用指导、通过残障者的圈子寻找设备或各种资源的使用技巧、通过网络在全世界范围内(而非仅在中文环境中)查找相关经验。

- 5. 参考普通教育的良好实践,并采用在所有教育实践中总结出的好策略。例如,积极地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策略,还有同伴支持、合作式学习、让学生主动解决问题的策略等。这些策略都适用于包容性教育。
 - 6. 在学校层面,增加特殊教育教师、普通教师及其他教育从业者之间的协作。
 - 7. 所有儿童在主流教育课堂中的参与和互动。
 - 8. 对待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要早发现、早干预、早融合。

(三)人力资源

这一维度包括的要素有:

1. 所有相关从业者的职前和持续的职后专业能力培训。

提示:在我国,为达到此项指标应做到以下几点。首先,让特殊教育知识进入教师资格考评制度,让尽量多的普通教师掌握特殊教育知识和技能,避免特殊教育成为孤立的学科。其次,持续的职后培训要依靠教师本人、学校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例如,在英国杜伦市,政府和那些招收残障学生的学校以及当地的大学一起开展合作,让教师们到当地的大学学习信息技术和心理学等自己感兴趣的课程。教师们可以选择灵活的学习形式和弹性的学习时间。这种做法既调动了教师

们自我提高的热情, 也兼顾了专业能力培训。

- 2. 参与式计划和决策过程, 应当包括所有的利益相关者。
- 3. 过渡和未来计划的制定。

提示:学校不仅需要着眼于现在的教学,还要考虑学生们的个人发展需求。相对于非残障学生,残障学生往往更容易对自身前途感到困惑。这些困惑有些源于相关信息缺乏,有些则源于对未来缺乏信心。因此,教师们有必要为残障学生提供升学或就业等相关问题的咨询。对于那些将要升学或转学的残障学生,校方应当积极协调相关事宜。

(四)教育的产出和测量

这一维度包括的要素有:

- 1. 基于需求的评估,以便找到最佳的安置形式。
- 2. 持续的对学生实际表现的评估。

提示:在教学中,来自家长和其他教师的信息,对评估残障学生的实际需求 既有帮助,也可能带来干扰。因此,每一位教师都应当做到既考虑他人的建议, 也要坚持独立的判断。

对学生需求的评估每天都在进行,因为只有持续的评估才能在教学中做出及时而又符合学生需求的调整。为了更有效地在利益相关者之间交流残障学生的需求变化,教师们应当定期形成较完整的书面评估。这类评估通常每一个月或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此类评估过于频繁会给教师造成负担,而间隔太久又不利于教学效果,也有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

三、国内现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94 年发布了《萨拉曼卡宣言》²,标志着包容性教育成为全世界残障者教育的主流方向。《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确认了包容性教育的地位,并为它的广泛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然而,包容性教育在我国的发展却并不顺利。我国依然坚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发展思路。

(一) 我国的残障者教育体系

我国采取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并行的双轨制残障者教育体系。特殊教育

学校依然处于这一体系的主导地位。³ 所谓双轨制教育体系,是指一套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包容性教育同时发展的教育系统。⁴

在我国,特殊教育学校最早出现在 1874 年,英国牧师威廉•墨里(William Hill Murray)在北京创办"瞽叟通文馆"(Mission to Chinese Blind in Peking),专门招收失明儿童。⁵新中国成立之前,传教士大约在我国建立了 30 余所特殊教育学校。这些学校在新中国成立之后,被收归国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逐渐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至 2011 年特殊教育学校已经增加至 1617 所。

与特殊教育学校的迅速发展相比,包容性教育在我国的发展却不容乐观。虽然从上世纪80年代起,随班就读的安置形式就在我国出现,但直至今日,我国的包容性教育还停留在随班就读的层面。

目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大多数被安置在特殊教育学校中,少数通过各种方式被安置在普通学校中,这些进入普通学校的学生绝大多数都处于"随班混读"状态,原因有:1.大多数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理念落后,严重阻碍了包容性教育的开展。2.普通儿童家长对包容性教育接受度较低。3.大多数教师不具备开展包容性教育的基础。4.社会大环境存在的教育歧视。

(二) 经费和政策的倾向

根据 2011 年的统计数字,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767 所,在校学生 17.3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占有生均经费 38906 元,总共占有经费约 67.31 亿元,几乎占用了 2011 年我国所有的残障者教育经费。⁶

从统计数字来看,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障学生共有22.57万人,占所有在校 残障学生的56.49%,似乎我国的包容性教育已经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发展。然而,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国的包容性教育还处于起步阶段,其发展面临以下几类问 题:

- 1. 就读于普通学校的残障学生享有的生均经费为: 中学生 7024 元/年, 小学生 4096 元/年。
- 2. 在普通学校中,存在专门为残障学生设立的特殊班。这些隔离室的班级不能被算作真正意义上的包容性教育。

根据以上资料,我们可以看出,包容性教育是我国教育经费支持的空白区域。

同时,由于对于包容性教育的理解有误,官方所称的包容性教育规模并不属实。

此外,《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法律、法规政策也都明确了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和主导地位。⁷

(三) 关于包容性教育的常见误解

对于包容性教育存在的误解可以概括为四类。

- 1. 包容性教育等于随班就读。随班就读是本土化的包容性教育,这一观点流传甚广。然而,从上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推行的随班就读,单纯地强调将残障和非残障学生纳入同一个学习环境,并没有为残障学生提供足够的支持,并不能满足残障学生多样化的需求,因此不能算作真正的包容性教育。
- 2. 推行包容性教育等于完全否定特殊教育。有些包容性教育的支持者确实希望取消所有的特殊教育学校,从而将所有的残障学生从围墙之中解放出来。然而,从世界范围内的良好实践来看,多数国家还保留了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学校,以满足残障学生多样化的需求。还需要指出,包容性教育的推行并不能在一夜之间完成,包容性教育是在与特殊教育的共存中取得发展的,两者并非相互对立。
- 3. 特殊教育也能实现包容性教育的目标。一些人认为,特殊教育学校专为残障学生而设,能更好地满足残障学生的需求,更利于残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他们毕业之后融入社会。这种观点的谬误之处在于,特殊教育学校为残障学生提供的是一个隔离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它通常不利于残障学生去学习和培养与非残障者共同生活的能力,无益于他们作为社会人的发展。
- 4. 包容性教育只适合具备相应能力的残障学生。残障者有权利与他人平等的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实现个人的充分发展。身体状况和学习能力从来都不能作为享有包容性教育的前提条件,这一点在《公约》中已有明确规定。

(四) 包容性教育的前景

上述政策、经费以及理念的偏差,都阻碍着我国包容性教育的发展。虽然包容性教育的现状不令人满意,但我们逐渐看到我国政府推进包容性教育的意愿。 根据 2013 年 2 月公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包容性教育 在双轨制教育体系中的地位有所提高。如果该草案的基本内容得以通过,它能够为包容性教育的实践提供更大的空间。

四、行动策略

在残障者教育领域,残障学生的权利还没有得到制度的全面保障,个人或集体的维权行为也比较少见。学生家长更看重子女能够平稳地完成学业,希望子女能够凭借自身努力弥补外部因素带来的不良影响,反对与校方及政府部门进行直接的对话。此外,家长和残障学生本人对于学业的要求较低。根据这样的群体特征,教育工作者以及相关倡导机构可以通过以下行动策略,逐步改善残障者的教育质量。

(一)掌握包容性教育的理论和倡导策略

如前所述,相比特殊教育,包容性教育是更加以人为本的教育形式,推行包容性教育不仅是大势所趋,也是我国政府对于国际社会的承诺。因此,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应当主动学习包容性教育的真正含义和相关理论,倡导机构应当学习包容性教育的理念和倡导策略。这样才会促进我国残障者教育的改革。

(二)参与《残疾人教育条例》的立法过程

虽然《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已经公布,并且完成了公开 征求意见这个步骤,但在这项法规通过之前,每个人还可以继续地通过各种渠道 表达自己对于该法规的建议和意见。更重要的是,在该法规通过之后,各地还需 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每一位一线工作者都应当努力参与到细则的制定过程中, 使这项法规不会背离残障学生的利益。

(三)通过正确的语言,向社会传递正确的残障观

只有正确的语言才能传递正确的观念。例如,我国停止使用"残废"一词,就提升了社会对于残障的看法,如今只有少数人还认为残障者是"废人"。教育工作者是社会的领航者,应当主动发现依然在使用的不恰当语言,向残障学生、家长及整个社会传播正确的残障观念。

五、实例分享

本节首先介绍一个国内包容性教育的良好实践——西藏琪琪幼儿园。在该实例中,琪琪幼儿园所开展的包容性教育并没有得到足够充分的外部支持,其内部条件也不够优越,但他们的工作一直在有效地进行。笔者希望通过这个例子,可以引起读者对于开展包容性教育与客观环境之间的关系的思考。换言之,既然在西藏这样艰苦的条件下都可以开展包容性教育,那么在其他地方开展包容性教育,是不是更没有理由被所谓的困难吓倒呢?

接下来,本节将介绍非洲裔美国人突破"隔离但平等"这一概念的过程。这一实例虽然与残障者没有直接关系,但非洲裔美国人曾经被隔离在主流教育系统之外的经历与我国的残障者现在的处境有相似之处。这个例子中,关于"隔离"和"平等"两个概念的争论十分精彩,结合当下包容性教育和特殊教育之间在理念上的博弈,希望这个例子能让读者对隔离式教育的弊端以及"隔离是否意味着平等"这个问题有进一步思考。

(一) 西藏琪琪幼儿园

琪琪幼儿园来自中国西藏,是一个非宗教性、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她的 创始人吉拉是位年轻而富有远见的藏族女性。1984年,吉拉出生在珠穆朗玛峰旁 的小城Lhatsa。吉拉家里有六口人——父母和两个兄弟,加上姐姐和吉拉。12 岁之前,吉拉生活得很困难,因为两个兄弟、父亲和她都是盲人,母亲得照顾一大家子。

"在西藏,盲人真的活得很艰难。人们相信失明是前世罪行带来的惩罚。我们盲孩子从不可以出去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我们的父母总想为我们包办一切,不让我们自己动手。所以,有时候我感到自己不仅失明,还肢体残障。这不仅仅是我们四个人面临的挑战,所有的西藏盲人都一样。"

12岁的时候,吉拉进入"盲文无国界"学校学习,该校设在西藏最大的城市一拉萨。"那时,我根本不知道如何穿衣、洗漱。我从没接受过教育,只会说一口藏语。上学第一天,我很兴奋,也有一点紧张·····"

当回顾自己在盲校的学习经历时,吉拉说: "在专门为盲人设立的盲校中, 我学到了很多。跟与我有着相似经历的人在一起生活,让我很兴奋。但是,当我 走出盲校的时候,我又变成了一个人,我要自己面对一切——自己面对一个陌生 的社会,以及他人的不理解。例如,很多时候,别人希望帮助我做很多事情,但 是我希望自己做。在我看来,这些误解多数来自他人对于盲人的不理解。究其原 因,盲人和健全人从小就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

后来,吉拉有机会到英国和印度留学。随着自己能力的增长,吉拉有了在西藏地区建立一个包容性幼儿园的想法。在这个幼儿园里,她希望让健全儿童与盲童从进入学校的第一天就在一起学习。2011年,吉拉开始实践自己的梦想,她的幼儿园叫做"琪琪幼儿园",在西藏日喀则成立。

在西藏,琪琪幼儿园是第一所同时为盲童和健视儿童提供早期教育的幼儿园。他们坚持一个理念:同时接收这两类孩子的幼儿园不仅可以教会他们必要的技能,还能跨越残障的鸿沟,在他们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

2013年夏天,琪琪幼儿园共有18位盲童和4位健视儿童。他们在琪琪幼儿园学习中文、英文和藏语,还一起学习画画、唱歌和舞蹈。由于孩子们的家和学校离得远,他们只有在寒暑假才能回家。在学校里,盲童和健视儿童一起生活、一起学习、一起玩耍,这里没有盲人与健视者的界限。

琪琪幼儿园共有4位教师,其中3位是盲人。吉拉说:"我们这里虽然没有支援教师,但我们的工作开展得很好,孩子们都在进步。在我看来,每个人都需要面对他必须面对的挑战,孩子们也一样。最重要的是,要营造幼儿园内平等参与的氛围和鼓励孩子们的自信心,只要真正的做到了平等和尊重,孩子们才有能力解决自己所面临的问题。"

当吉拉得知她的例子会出现在这本书中时,她特别想跟所有向着包容性教育 努力的朋友们说:"我们不能等到所有条件都成熟了才去做事情,我们一定要相 信残障学生的能力。如果我们给残障孩子过多照顾,他们所接受的教育事实上也 不是包容性教育,那样对他们也是不公平的。"

吉拉希望能有更多的健视儿童来到琪琪幼儿园,但这并不容易。健视儿童的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不应当与一群盲孩子一起读书。家长们认为,这个想法太荒谬了,甚至有些愚蠢。在吉拉看来,这样的观念就是造成盲人和主流社会之间隔窗的原因,一点点改变这种观念正是她和她的幼儿园的理想。

琪琪幼儿园的就读的盲童毕业之后,多数会到"盲文无国界"学校接受生活和定向行走技能的培训,这项培训大约持续两年左右。在完成这项培训之后,孩

子们和他们的家长会做出决定,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进入主流学校接受包容性教育。

(二) 从布朗诉托陪卡教育局案看"隔离但平等"原则

在我国,推崇政府实施的特殊教育的人士认为,特殊教育并不意味着不平等 地对待残障学生。他们坚称,相比包容性教育而言,特殊教育学校更有条件为残 障学生们的学习和校内生活提供充分保障,更能够帮助残障学生们建立自信,为 他们将来融入社会提供基础。换言之,"隔离的教育制度"能够保障残障学生在 教育领域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然而,包容性教育的倡导者却持不同观点:只有 每个人从进入公共教育系统的一开始就接受包容性教育,才能确保残障学生被公 平的对待,"隔离"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

在当下,关于"隔离是否意味着平等"的讨论,不仅存在于一线的教育工作者之中,而且存在于政策的制定者中。2013年2月25日公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其所引发的民间参与,就可以集中体现这一分歧。一方面,该条例试图通过提高包容性教育的地位,推进残障者教育公平。另一方面,该条例又强调特殊教育的重要意义,似乎是在坚持"隔离但平等"的理念。关于该条例的民间讨论也可分为两类声音:希望教育改革的人士支持推进包容性教育,而特殊教育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则希望政府继续把精力用于发展特殊教育学校,他们坚定地相信隔离是保障平等的手段。可见,"隔离是否意味着平等"这一问题的讨论才刚刚开始,远未形成共识。关于如何回答这一问题,关系到我国残障者教育的改革方向,有必要邀请读者就此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思考。下面简述美国历史上关于"隔离"与"平等"关系的思考和相关实践,希望可以抛砖引玉。

在1861-1864年的南北战争之后,美国国会通过了《宪法》第十三、十四及十五修正案,废止奴隶制度并赋予黑人选举权,黑人的地位从此提高,拥有了公民的身份。然而在战后重建期后的约一百年中,由于一系列不平等法律的存在,黑人依然无法平等地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当时的法律规定,各种公共设施如学校、旅馆、厕所、公交车、火车、飞机、餐厅、运动设施、俱乐部和医院等都要根据种族的不同而隔离使用。这种情况又被1896年布莱西诉弗格森案创立的"隔离但平等"的法律原则的背书,而加强其正当性。该案认为,种族隔离政策虽然

强迫黑人与白人不得共享同一设施,但是并未造成黑人与白人间不平等的现象,未剥夺黑人依《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所保障的同等保护权。因此,种族隔离的法律并不违反宪法。法院指出:"如果一个种族相较于其他种族在社会上就是比较低劣,美国宪法当然无法将不同的种族放在同样的标准上比较。"由于布莱西诉弗格森案所创立了"隔离但平等"原则,美国一系列的种族隔离措施又持续了半个多世纪。

挑战"隔离但平等"原则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第一个触发点和突破口正是从教育问题开始的。当时的南方黑人中产阶级,越来越意识到,接受高质量的教育会给他们孩子今后的生活带来光明和希望。因此,南方各州都纷纷出现黑人家长为孩子申请白人学校的事件。在被学校拒绝的时候,他们就坚决地走到当地法庭,开始为自己的孩子争取平等教育的权利。在这些诉讼中,以来自堪萨斯的"布朗案"最具代表性。

琳达•布朗是堪萨斯州的一个小女孩。根据该州法律,学校的种族隔离是允许的,但不是必须的。但她所申请的学校,校管会坚决拒绝她入学。琳达•布朗的父母就把该校校管会告到联邦地区法院,希望该法院干涉校管会的决定。联邦地区法院根据已经确认的"隔离但平等"原则,判布朗败诉。他们一家不服,于是上诉,这个案子一路走进了联邦最高法院。

由于"隔离但平等"原则早已在最高法院得到确认,因此,"布朗案"面对着艰难的挑战。为了证明"隔离"与"平等"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原告的律师提供了各种证据,希望证明教育的种族隔离会产生不平等的后果。原告的律师向法庭提供了权威的心理学证据,其中有一项,就是在黑人儿童面前放一些不同种族造型的玩具娃娃,结果,黑人儿童毫不犹豫地就要白人娃娃,而不要和自己一样肤色的黑人娃娃。

1954年5月17日,沃伦首席大法官代表联邦最高法院宣布,大法官们以九比零一致通过,判决黑人布朗胜诉。在判决陈述中,沃伦大法官谈到,确立"隔离但平等"原则的"布莱西案"发生在1896年,当时美国还没有完整的公立教育系统,也没有《义务教育法》。然而在今天,公立教育系统已十分完整,教育影响到每个公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教育已经是一个指导原则,它使孩子领悟到文化价值,使他们为接受进一步的专业训练做好准备,帮助他们正常地调整与周围

环境的关系。现在的时代,如果否定一个孩子接受教育的机会,他原来理所当然 应该成功的人生,就会存在疑问。这样一种由州提供的教育机会,应该是所有的 人都能平等得到的一种权利。

沃伦大法官进一步指出,在所谓的"隔离但平等"原则下,在种族隔离的公 共教育系统的学校,许多白人学校能够得到的条件,黑人学校却得不到。然而, 即使能够使教学楼及课程设置,教师的薪金等等表面因素平等化,是不是就意味 着平等了呢?最高法院关注的是,即使这些表面的物质化的因素可能做到平等, 一个以肤色为依据的隔离的公共教育制度,是否还是会使少数族裔的孩子丧失了 接受到平等教育的机会?最高法院的结论是肯定的。

最高法院对此判决的依据,不是表面化的平等,而是机会的平等。沃伦大法官认为,这种建立在肤色基础上的,把一个孩子和同年龄的孩子隔离开来的做法,会使孩子对自己在社区中的地位产生自卑感。这样可能会导致孩子心灵和思想不正常,甚至孩子会因此被毁掉。他还指出,这种把白人孩子和黑人孩子分开的公共学校,受到影响的肯定是黑人孩子,如果法律支持这种状况,这样的影响就会更为严重。黑人群体通常这样解读隔离政策,认为这就意味着他们的地位低下。这种自卑的感觉会影响到孩子的学习动力,这样的隔离法案影响了黑人孩子在教育和精神上的发展,使他们失去了在种族融合的学校所能够得到的东西。

沃伦大法官宣布: "我们决定,在公共教育的领域里,没有'隔离但平等'这一原则的位置。隔离的教育设施天生就是不平等的。"最高法院宣布所有有关教育隔离的立法是违宪的,它侵犯了黑人在《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中被规定应该拥有的权利。

我们可以看出,在沃伦大法官的判词中,对于"隔离"不可能"平等"的突破重点,并不是放在黑人的校舍比白人学校的破旧,黑人学校的课程设置比白人学校更少,这样一些可见因素上面。尽管在这些方面,确实可以找到大量证据来证明不平等。但是,正如大法官指出的,这些因素是可以使之"平等化"的。沃伦大法官把突破重点放在对人的心理和精神影响方面,指出它"天生不平等"的原因是:它毁坏人的尊严,伤害人的心灵,使一个社会群体产生整体自卑感。大法官是在向黑人指出,在精神和心灵上,你们应该是和任何人一样平等的,你们应该拥有精神平等的权利。这个判例,是在所有坚持"隔离但平等"的固执脑海

中炸响了一个惊雷。

本节注释

- 1. World Education Forum (2000),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 Text adopted by the World Education Forum, Dakar, Senegal, pp.26-28.
- 2. UNESCO (1994) *The Salamanca 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 UNESCO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ain. Paris: UNESCO.
- 3. 教育部 2011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教育部,http://www.gov.cn/gzdt/2012-08/30/content_2213875.htm, 2013 年 4 月 1 日访问。
- 4. 教育部 2012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国教育部,http://www.edu.cn/zong_he_870/20120723/t20120723_813571.shtml, 2013 年 4 月 3 日访问。
- 5. 吝建平:《光明前的"窄门":近代基督新教在华盲人教育研究》,硕士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5月24日访问。
- 6.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2012》。
- 7. 中国残联,《2012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gov.cn/fwxx/cjr/content_2 104842.htm, 2013 年 4 月 5 日访问。

第二节 工作和就业

一、《公约》中有关工作和就业的规定与重点解析

(一)《公约》中有关工作和就业的规定

平等就业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平等"体现在哪些方面,我们 又该如何实现呢?首先让我们来了解一下《公约》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的 具体规定(下划线为编者所加):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注:笔者会在后文中对下划线部分进行重点解析),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 (一)在<u>一切形式就业</u>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u>基于残疾的歧</u>视;
- (二)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搔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 (四)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 (五)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 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 (六)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十)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 (八)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 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 (九)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十)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十一)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者强制劳动。"

(二) 重点解析

1. "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

我国残障者就业政策以 1991 年我国颁布实施的《残疾人保障法》为源起, 2 007 年颁布实施的《残疾人就业条例》为过渡, 2008 年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为突破。据不完全统计, 我国涉及残障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有 50 多部, 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提升就业能力、平等就业机会保障、供求匹配支持政策、公平工作场所保障这几类内容。

如果我们将"就业"看成是一个"结果",那么从出行、康复到教育,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残障者无法就业。当开展以保障就业权为基础的工作时,我们必须要考虑到相关权利的维护。正如"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这一规定与《公约》第九条"无障碍"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所说的工作环境的"合理便利",是一种要争取与强调的权利,而不是为了"照顾"残障者而体现出的"爱心"。从雇佣单位的角度看,如何才能够提供"不构成障碍"的工作环境呢?这个环境应该是无障碍与非歧视的。例如,用工单位需要通过岗位分析,对进入通道、盲文、声音提示、卫生间等无障碍硬件设施进行环境建设,还要通过培训,培养员工、管理者的融合理念与技能等,在工作场所形成融合的"软"环境。

2. "一切形式就业"

根据 2013 年 3 月中残联发布的《2012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城镇新增 32.9 万残障者就业。其中,集中就业人数 10.2 万,按比例安排就业人数 8 万,公益性岗位就业 1.8 万,个体就业及其它形式灵活就业 12.3 万,辅助性就业 0.7 万。全国城镇实际在业人数 444.8 万,1770.3 万农村残障者实现稳定就业,其中 1389.9 万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

由此可以看出,我国落实《公约》要求的"一切形式就业"至少包括了集中性就业、比例性就业、公益性安置、灵活就业。在这里的"辅助性就业"数据为最新出现的,根据笔者与中残联教部分官员交流得知,其概念区别于"支持性就业",以便于将辅助性支持对象扩大到除心智障碍者之外的残障者,例如,重度身体障碍者的居家就业支持。但对于"辅助性就业",目前尚无官方定义。

下面,我们就来进一步了解几种主要就业形式:

(1) 庇护性就业

庇护性就业以心智障碍者为对象,将其统一安置在一个高度保护且隔离的特殊环境中工作。通过全职或者兼职的工作,心智障碍者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这种就业形式要求的两个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大多就业支持实践者无法突破的困境:正常化的原则与"非机构化"的安置措施。在正常化原则下,为心智障碍者设定目标时,应强调这些目标与一般同年龄层的人相一致;"非机构化"的安置措施,是让心智障碍者的工作环境脱离养护机构。

一些专门针对听力障碍者、肢体障碍者等非心智障碍者的"庇护"工厂,不属于真正的"庇护性就业"范围。

(2) 比例性就业

1991年5月颁布实施的《残疾人保障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规定,首次体现了残疾人比例性就业制度。该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动各单位吸收残疾人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指导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比例。"

1995 年 1 月,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 号文件]出台后,明确了比例性就业不达标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该规定要求各地方财政与残联部门依该规定,制订不同的地方性规定。各地方征收残保金的对象为"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自 2004 年起,全国各地的残保金由最初的残联征收改为地税代征。据《财新报》报道,在北京,2005 年以前的残保金由残联征收,12 年间总共才收到 7.5

亿元,而在 2006 年改由地税代征后,当年即收到了 9.5 亿元,在 2007 年则达到 11.65 亿元。

1995 年财政部颁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残保金有五种用途,与此不同的是,2007 年,北京等地区在地方规定中扩大了残保金的使用范围,变为"(一)补贴残疾人参加培训、教育和扶残助学费用。(二)扶持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及社区就业。(三)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旅游业及多种经营。(四)补贴残疾人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险费用。(五)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为改善残疾人就业条件,用于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费用补贴及奖励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费用。(六)适当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经费支出及有关就业服务费用补贴。(七)组织就业困难残疾人开展职业康复劳动费用补贴。(八)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社会保障费用。(九)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支出》。"

2008年,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对残保金的征收做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自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全实现了由残联审核、地税部门代扣代缴这一征缴方式。

据北京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北京所有用人单位缴纳的2011年度按比例就业残保金,征缴标准为最少安排1名残障者,缴纳残保金30249元(即2010年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50415元的60%)。缴纳残保金金额=(上年单位在职职工总数[平均人数]×1.7%[北京的残障者聘用达标比例]—在职残障职工数)×30249元(北京上年度的社会平均工资)

按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各地社会平均工资每年都在上涨,也就是说残保金的征收额度也将逐年增大。残保金的透明、合理使用是比例性就业推广工作富有成效的关键所在。

(3) 支持性就业

支持性就业的立法首见于美国 1984 年的《发展障碍法案》,支持性就业是 美国近 30 年来协助心智障碍者,尤其是中重度心智障碍者进入社区竞争性职业 场所就业的一种服务模式。由就业服务专业人员在工作场所持续地提供训练,以 增进心智障碍者的工作能力及与同事的互动,当心智障碍者的表现符合工作场所 的要求后,就业服务专业人员逐渐退出工作场所,改为追踪的方式提供服务。 美国与台湾的支持性就业的对象是中重度心智障碍者。(本土从事支持性就业探索的部分一线组织,也将支持性就业的对象扩大到轻度心智障碍者,更有一些组织基于"支持性"来理解其不仅是针对心智者的就业支持,这种理解并不在"支持性就业"作为一种就业模式的理解范畴里)

支持性就业的主要特点有:

- a. 只针对心智障碍者
- b. 员工在与外界融合的环境中工作
- c. 为员工提供持续的支持

支持性就业在就业形式上的优势为:

- a. 协助心智障碍者得到一份正式的有薪水的工作
- b. 员工在与外界融合的环境中工作,心智障碍者被其他的员工所尊重,并享有相同的晋升机会,与其他员工有良性的互动。
- c. 心智障碍者从这种模式里能够得到的服务包括:工作机会的取得;工作初期的密集协助,例如工作技巧的训练、环境的适应以及交通的协助等;当他们足以胜任该职务的要求后,仍能得到必须的持续支持,使其可以继续成功保有该工作。

支持性就业的最关键因素是承担用工环境分析、个人行为分析、个人与环境的配合、打通消息渠道、把握人力市场与机会、职业训练、个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就业辅导员"人才队伍建设。

除上述就业形式,我们看到1389.9万人在从事农业生产,这个数据占了整个就业人数的60%以上。也就是说,"就业"在我国的概念既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包括务农、养殖等各种类型的劳动、经营以及自主创业。

目前,本土倡导与维护"就业权"组织的努力方向多以城镇居民的比例性就业为主,而政策也偏向于此,从事"就业服务"的一线组织的努力方向多以支持性就业技术探索为主。可是,我国大部分残障者生活在农村,他们的就业机会受到更多的局限,例如,离开户籍所在地,不能够享受到残联的免费职业培训,无法在城市找到工作等问题。





3. "基于残疾的歧视"

目前,我国没有一部法律对"歧视"、"基于残疾的歧视"或者"就业歧视"做出明确定义。这也导致了立法、执法不同层面的困难,不能判定哪些行为是属于歧视,基于歧视的惩罚则将成一纸空文。尽管《公约》不能够直接在本土用于司法,但它可被视为我国残障者权利的法源,在立法与修法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就业歧视"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有关会员国经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可能确定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其他此种区别、排斥或优惠。

除了"基于残疾的歧视",女性残障者往往还面临着性别与就业的双重歧视,中国香港地区的《性别歧视条例》中,列举了7种需要特定性别工作者的情况,除此之外,雇主对雇员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都属于性别歧视,主要包括:工作需要由男性或者女性担任,以合乎体统或者保障隐私;雇员在私人住宅中工作或者留宿,并与该住宅内居住的人有较高程度的身体或者社交接触;雇用机构是医院、监狱或者其他为需要特别照顾或者监管的人员而设;某种福利与教育提高服务由同一性别提供更为有效等。

4. "机会均等"

工作和就业是残障者能否更好地进行社会参与、获得社会尊重的重要途径。正如前文中所说,"机会均等"的权利同样与众多权利相关联,尤其是受教育的权利。根据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文盲率高达 43.29%,而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残障者仅占残障者总人数的 1.13%。根据 2012 年的残联公报,全国只有 7229 名残障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1134 名进入特殊教育学院学习。

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同时缺失(包括考试制度的障碍),大大降低了残障者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直接导致就业机会的缺失。这样一来,《公约》所指的"机会均等"也就无法实现。

同时,职业教育也是就业支持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联合国 1982 年第 37/5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明确提出: "只要有适当的评估、训练和安置,绝大多数残疾人都能按照现行的工作标准从事许多工作。"

5.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在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残障者就业的主要方式是集中就业,即被安排 到政府兴办的福利企业。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福利企业遭遇市场竞 争的挑战。1996 年后,其数量逐步减少,不少企业发展艰难,安置残障者的能 力下降。而按比例就业的情况,根据残联的有关调查,"挂靠"现象严重(用残 疾证换取补助金,不要求到岗),90%的企业实际上并未安排残障者就业。青岛 市 4 万多家用人单位中,只有 4.5%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了残障者就业。北京 市 44.5 万家用人单位中,聘用残障者的有 2.1 万家,仅占 4.7%。

在这种情况下,自主创业(包括务农)成为很多残障者的主动或被动选择,各地创业优惠政策各有不同,可是成功创业与规模创业的企业家还是很少,大多数创业者缺少有效果的社会支持网络,同时基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问题使其发展受到限制

合作社(Cooperatives)国际合作社联盟为"合作社"所下的定义为:"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的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它建立在自助、自担责任、民主、平等、

公平与团结的价值基础之上。其社员应信奉诚信、开放、社会责任与关怀他人的伦理价值。

《公约》在这里提出的"创建合作社",是非常具有实际指导性与方向性的条款,大量国际良好实践告诉我们,合作社的就业形式(尤其是在农村)具有其他就业形式难以比拟的灵活性。而对于这种就业形式,我国在公众认识、政策法规及技术手段等方面均非常薄弱。

"自雇式"合作社是残障者就业的一种新方法,印度为了解决就业问题产生的自雇妇女合作组织(Self-Employed Women's Association, SEWA),为改善女性的生存状况,创建了超过18万女性参与的合作社。我国河南、陕西等地方的残障者就业合作社也开始根据残障者不同的用工需要,开展了"代步车"同城快递业务、网店业务等项目。

6. "不被强迫或者强制劳动"

近年来持续发生的"强迫智障者劳动"的案件,使我们了解了"强迫职工劳动罪",可是,智障者并不是"职工",他们或被拐卖或被强迫而成为被剥削与奴役的对象。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将原"强迫职工劳动罪"改为"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罪名不单可用于用工单位,也能够用于处罚拐卖与强迫劳动的个人。"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国际良好实践

在瑞典,建立了残障者就业能力建设的专门机构,这些机构专为特定类别的 残障者提供服务。他们指派特殊的联系官服务残障学生,来帮助他们和他们的家 庭得到由地方部门提供的各种服务,成功地实现从学校向工作的过渡。 在日本,两类职业咨询顾问被指派到公众就业服务办公室,为残障求职者提供服务,其中一类为肢体、视力、听力、言语障碍者服务,另一类为心智、精神障碍者服务。

在美国,公众就业服务办公室一般至少有一个工作人员来为所有求职者(包括残障者)提供服务。而且,联邦政府向国内一些给残障者提供就业服务的组织提供资金,帮助残障青年完成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向一些项目提供资金,把私营部门的雇主联合起来,进行相关培训和实施安排工作的方案。

除此之外,新的就业支持模式的出现,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更多参考:

(一) 自助小组、小额贷款

在社区化康复的模式下,小额贷款计划可利用合作社、农村银行、信用协会、自助小组、商业银行和微信贷所进行。在社区层面,循环存款和信用协会(Rot 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简称 ROSCA,是一种非正规金融组织,国内有时又将之译为轮转基金,民间通常称之为"会")之类的自助群体很重要,这就是我们常常说的"自助小组"。这种小组模式与社会工作小组的工作方法有很大不同,很多情况下,自助小组可以直接帮助个体小组成员开创或扩大生意,或整个小组一起作为一个合资企业经营生意,以此来分担个人无法承受的风险。

这种小组最重要的功能是使有共同目标的人们聚在一起。在这个小组里,组员以自愿为原则,每个星期或每个月付一小笔资金到一个共同的"目标",然后作为贷款或奖助金,然后分总数的一部分给其中一个成员。(例如,小组中的某成员需要花一些钱,进行三个月的新职业技术学习,大家共同同意把钱借给他)

这些组员推动存款的信用,提高他们成员的自信和自尊。当自助小组无法满足借贷需求的时候,一些小额贷款组织会来弥补。例如,孟加拉于 1976 年在某大学附近的三个乡村中试点实施了乡村银行项目,向贫困人口提供银行业务,消除贷款公司对穷人的剥削,为孟加拉农村大量的失业人口创造自我创业的机会、帮助弱势群体(主要是最贫困家庭中的妇女)对财务和生意进行管理。现在,孟加拉乡村银行的客户已超过 240 万,下设 20 个业务部门。

(二) 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发源自英国,英国社会企业联盟(The Social Enterprise Coalition

[UK])为社会企业提供了一个简单的定义:运用商业手段,实现社会目的。且认为社会企业具有如下共同特征:企业导向是直接参与为市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社会目标是有明确的社会和/或环境目标,例如,创造就业机会、培训或提供本地服务。其伦理价值可包括对本地社区技能建设的承诺。为实现其社会目标,其收益主要用于再投资。

例如,Pack-It 产品推广有限公司(Pack-It Product Promotions Limited)成立于 1988年,最初是由卡迪夫城市政厅为了向有学习障碍的人提供培训机会和永久性有报酬的工作而设立的。在当时,它还是一个提供轻工业包装服务的小企业,现在,该公司已成为提供邮寄、存储和配送和在线印刷业务的公司。并成为社区型社会企业的典范。Pack-It 公司雇用了 21 名员工,其中 50%的人患有唐氏综合症、深度听力障碍或在行为、学习方面有障碍。Pack-It 公司的每个人都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工资,并且可以全职工作。

(三)公平贸易

公平贸易(Fair Trade)始于 20 世纪 40 至 50 年代,所涉及的产品几乎全部为手工艺品。出售这些产品的零售商店是作为非盈利附属社会企业运作的"世界商店"。现在的公平贸易运动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欧洲,1968 年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决定通过"贸易,而非援助"(Trade not Aid)这一口号,强调应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公平的贸易关系,该口号迅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例如,乐施会(Oxfam)发起的"以销售来帮忙"(Helping-by-Selling)活动,通过在乐施会的大街商店和邮寄订购目录出售进口的手工艺品。这种销售公平贸易产品的世界商店模式于1969年传到了荷兰,到20世纪70年代已遍布整个欧洲。

1988 年启动的公平贸易标签行动(Fair Trade Labelling Initiative),旨在推 广公平贸易商品和农产品。该行动于 2002 年被国际公平贸易认证标志

(International Fair Trade Certification Mark)所取代。现在,数十种不同的产品上都贴有根据公平贸易标签组织(Fair-trade Labelling Organisation)对咖啡、茶叶、大米、香蕉、芒果、可可、棉花、糖、蜂蜜、果汁、坚果、新鲜水果、奎奴亚藜、香料和足球而认证制作的公平贸易认证标志。

目前,我国残障者生产的产品,尤其是福利系统的产品,其产量小,且缺少公平贸易的相关支持,无法得到标签性订单。

三、国内现状

(一)已就业情况

在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残障者就业的主要方式是集中就业,即被安排 到政府兴办的福利企业。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福利企业遭遇市场竞争 的挑战。1996 年后,其数量逐步减少,不少企业自身发展艰难,安置残障者的 能力下降。

根据上文提到的《2012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们可以看出,至 2012年末,全国城镇残障者实际在业人数 444.8万;1770.3万农村残障者实现就业(其中 1389.9万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目前,我国残障者就业的渠道主要是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自主创业。

(二) 待业情况

根据全国第二次残疾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截至 2009 年底,全国有 2200 万残障者实现就业,有 3200 万等待就业的适龄残障者,推算就业率为 68.75%。 (其中实际在业城镇 443 万人,农村 1757 万人)

根据世界银行评估,由于太多残障者没有工作,在全球每年 GDP 中所造成的损失大约在 1.37-1.94 万亿美元之间,大约是中国 2012 年 GDP 的五分之一。

(三) 就业统计导致的问题

在我国的就业概念中,务农的残障者照例被计入就业数据。地方残障者就业保障金按社会保险政策交纳保险补贴之后(主要是成年智力障碍者与精神障碍者),不能继续享有原社会保障政策,例如,最低生活保障,导致了一些贫困的农村残障者失去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

四、行动策略

从残障者就业权倡导与服务组织的角度上思考,除了运用已有的法律法规进行就业权促进之外,还要把握一些关键问题所在。以下几点建议供读者参考:

(一)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人员招募中贯穿反歧视原则

残保金制度在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聘用残障者方面能起到的作用极为有限,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作为公共部门,本应在这一领域起到表率作用。

我们应将反歧视原则贯穿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人员招募中,取消其不达 比例与企业一样收取残保金的规定,努力要求各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要达到当 地规定的各单位应雇用残障者的比例,或将这一项纳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工 作考核当中。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7 部门发出《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 号])号召政府雇用残疾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明确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该意见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为全社会做出表率,率先垂范招录和安置残疾人。根据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相关规定,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应包含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残疾人就业。

(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信息公开是实现有效监管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残保金的相关信息属于政府应重点公开信息的范畴。目前,在 政策层面,没有相应的具体规定可以作为残保金信息公开的依据,在实践层面, 也没有一个统一的部门可以执行残保金的信息公开。

因此,除了上述打破残保金目前管理格局的举措之外,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框架下,制定残保金信息公开的细则,也是从整体上规范残保金管理的至 关重要的部分。

(三)社会力量应广泛参与到残保金制度中

很多国家的残保金使用的主要方式,是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既包括技能培训、综合教育,还有职业介绍、就业后的支持性服务等。政府部门更多是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效果评估,以保障资金使用的效率。

目前,我国对民间服务的购买往往集中于民办非企业单位,而民办非企业单位身份的获得又存在着诸多限制,这就导致大批优秀的民间机构无法进入政府购买体系。这种做法给民间机构的生存带来困难,也造成了大量优秀资源的流失,对政府和民间机构而言,都是极大的损失。

因此,在使用残保金购买民间服务时,应打破这一身份壁垒,组建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评估,让政府购买最为优秀的项目。

(四)创新就业支持服务

1. 专业社会工作者的支持

从事就业支持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服务者,在社会支持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一方面可以以基础社区服务为平台,对准就业的残障者的就业去向进行登记与跟踪管理。例如,心智障碍者的就业监测与评估。另一方面,可以在研究人员的适岗分析基础上,辅助准就业者进行岗位调适。例如,协助听力障碍者与管理者进行沟通等。

2. 对雇佣单位的支持

为雇佣单位提供必要的相关法律知识、先进的残障模型理念培训;对无障碍 岗位环境等问题的实地测评与咨询;配备相关专业人士,倡导企业聘用就业社工 为人力资源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并不仅仅局限于对残障员工的支持与管理上。

(五)对公众与社群自身的倡导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对部分全球雇主雇用残障者的态度调查,47%的被调查者对残障者存在恐惧心理,还有25%的被调查者会感觉怨恨或愤怒。另外,32%的被调查者认为"坐轮椅的人"不如"不坐轮椅的人"聪明。国际劳工组织的官员认为,如果公民和企业领导不直接接触残障者,这种根深蒂固的偏见就永远不会转变,由偏见带来了歧视,意味着偏见不改变,残障者就将继续被主流用工市场"想当然"地排斥在外。

所以,就业权组织一方面应当提升公众关于残障的认知,强调残障者的就业是权利而不是福利,不是慈善与爱心,应该保障残障者平等地出行、就业、使用公共设备的权利,使残障社群能够进入所有的主流体系并获得服务。例如,采用通用设计与提供合理便利的建筑与公共环境建设、更好的辅助器具的设计;另一方面,要支持残障者了解自己的权利、独立生活和发展相关技能,挑战和改善公众不良的观念和态度,促进社区融入与社会参与,结合就业服务组织发展个体服务计划,对有需求的残障者及其家庭提供就业咨询。同时,介入服务的组织要进行个案管理,并建立健全的转送体系和电子记录,以协调和整合提高的服务,确保残障就业者与家属都了解相应权利和投诉机制。

对于残障者自身来说,放弃"被养起来"的"优越",积极参与,寻找工作机会,因为雇佣单位也可能正在寻找我们。

五、实例分享

社区发展公司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的非盈利组织开始尝试通过创办企业,为弱势群体创造工作机会,社区发展公司(CDC,即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也开始在美国得到普及。社区发展公司在目标社区中对就业创造、商业发展、房地产和经济适用住房等进行投资,充当经济增长的"社会催化剂"。

例如,魁北克社区发展公司支持社会企业或合作社企业的需求、服务、发展工具和固定的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等,这些都被纳入全面的社会创新系统,以帮助这类组织的发展并达到其目标。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公共住房中介为加拿大抵押房产公司,该公司于1973年启动了与合作社和非营利性机构相关的项目,联邦政府也开放了部分公共渠道,通过合伙的形式与社区一起管理社会福利住房。管理社会福利房,是将房屋租金的私人使用权与公寓建设的集体所有权相结合。社会福利房相关管理工作是由当地居民志愿者或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承担的,与私营房产组织不同,管理社会福利房的合作社或非政府组织的目标在于为居民提供最优化的服务,而非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社区发展公司根植于社区,并以集中的方式进行管理。例如,社区有一座游乐园是由社区发展公司所有的,那么该公司会雇用智力有障碍的员工,这对促进

本社区的残障者就业,有着不可替代的贡献,社区里的工作也更容易得到残障者家长在地区保护方面的认可。

第三节 社会保障

一、《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及重点解析

- (一)《公约》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¹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属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
- 二、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 (一)确保残疾人平等地获得洁净供水,并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和价格低廉的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要;
- (二)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 (三)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援助:
 - (四)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 (五)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二) 国际语境解读

据估计,世界人口中约 15%有残障,残障者构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弱势群体,至少有 85%的约 7 亿残障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往往处在极端贫困中。²

1. 渊源

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被国际人权文书确认为一项基本人权,可以理解为维持生计的最低水平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获取食物和住房的权利得到了人权文书进一步规定。³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 ⁴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⁵都做出了规定。《世界人权宣言》中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最重要的思想来源于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

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的"四大自由"演讲,包含在宣称需要发展的其他自由中。⁶

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的实现取决于一些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财产权、工作权、教育权和社会保障权的实现。已有的一些政策建议,以保证人们的基本生活水平,通过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概念,基本上是提供所有公民一定数量的"免费的钱"来满足如食物和住所的基本需要。

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同样做出了规定:旨在创造条件,使得妇女和母亲获得经济安全和独立。该公约要求消除在就业及其他经济活动中对妇女的歧视。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⁸重申了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承认孩子有权利获得对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足够的生活水平。以确保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家长对孩子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步骤,以协助儿童的父母或其他责任人履行责任。如有必要,各国必须提供物质援助,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总体来说,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被理解为一种社会权利,这就需要尊重一些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受教育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规定的财产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工作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社会保障的权利。当财产权、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这三大核心经济权利综合实施的时候,人们认为能够保障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2. 各方对于社会保障的解释

《公约》第二十八条聚焦于确保残障者机会均等。例如,获得食物、衣物和住房(包括公共住房计划),清洁饮水,退休福利和退休方案,社会保障和减贫计划等。也特别地关注到残障女性和残障老人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第二十八条应该与第三条的一般原则联系起来理解,要求对于影响残障者的政策制定过程要有他们的参与。《公约》不仅要求政策和方案本身要纳入残障者,而且这些政策和方案制定的过程也要残障者参与进来。⁹

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不仅是为了残障者,也是为了他们的家庭,适足生活水平包括食物、住房、衣物及必需的社会服务和医疗。一旦残障者失业、生病、丧偶、年老,则能够获得社会保障。它也包括残障者无法控制的找不到生计的情形。妇女和儿童有权获得照护和支助。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社会保护不论障碍与否。这意味着尽管你是残障者,残障者的家人都有权获得所需以保证不挨饿,有地方住,有衣服穿,获得帮助,不管是生病了,为了孩子,年老了,失业了,丧偶了,怀孕了,还是无法养活自己。10

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意味着残障者与非残障者生活水平之间的差距不应该拉大,残障者可以期待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为了确保残障者权利的实现,政府应该采取行动:残障者能够支付必要的设备、辅具和服务的费用;残障者,尤其是女性、老人能够从减贫方案中获益;贫困残障者的额外支出得到政府的足够支持;残障者获得公共住房(如住房协会建设或出租的),残障者与其他残障者一样获得退休金和养老金。¹¹

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要求,除其他外,检查各种社会方案和政策框架、扶贫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和项目,如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项目,以确保将增进和保护衣、食、住等项权利和其他残障者的权利纳入其中;¹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对残障者的社会保护和适足的生活水平的重要性作了阐释:社会保护和最低生活保障对残障者来说尤为重要。缔约国应当为因残障或与残障相关因素导致的暂时失去或者没有收入,或者被剥夺就业机会的残障者提供适足的收入支持。¹³

此外, (缔约国) 所提供的支持要尽可能覆盖到承担照顾残障者责任的个人 (绝大多数是女性)上。这些人,包括残障者的家庭成员,因为他们帮助(残障者)的角色而经常面临财务上的急迫需求。

除了满足残障者适足的食物、可进入的住房和其他基本的物质需要之外,确保残障者得到"支持性服务,包括辅助器具",帮助他们提升独立参与日常生活的技能,并行使他们的权利是同样重要的。无论在何处,应尽可能地为残障者提供适当的个人协助。在实施这些协助的时候应该有礼貌,并且伴随着鼓励的态度,充分尊重残障者的人权。同样,"适足的住房"也应该确保无障碍建设。

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2年9月17日至28日)就中国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指出,委员会对存在减贫及提供福利和补贴的政策表示赞赏,但对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残障者领取此类福利方面存在的差距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弥补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发放福利的差距,并采取措施确保残障者——无论他们是如何致残的——能够立即获得认证和福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明确告知农村地区的残障者他们有获得福利的权利,并制定制度以防止地方官员在划拨和分配福利补助时出现腐败。14

(三) 中国语境解读

这里涉及到两个基本问题,即生存和社会保障。按照社会保障学来看,可以 分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等。例如,适足的食物、水和减贫等属于社 会救助,住房、辅具、护理则属于社会福利。而社会保护方案、退休方案更可能 涉及到社会保险。

从保障对象、保障目标、资金来源、给付方式等方面加以归纳,一般可以将 社会保障分为三种保障形式。¹⁵区分三者的意义在于,我国的残障者保障体系就 是以此为标准逐步建立的。

二、国际良好实践

通过社会保障措施使失去工作、不能工作或他们的职业活动资源不足以维持 生计的残障者享有最低限度的生活标准。社会保障方案可以大体上分为正式的 (政府和大型组织)和非正式的(社区)。

正式方案包括:减贫计划方案、社会援助方案雇员及工人补偿金方案 非正式方案包括:个人或者家庭支持、社区支持小组或协会、自助小组、小额保险方案。

国际上,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很多行之有效的案例。

(一)《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清洁饮水)—【中国】净水清源安全饮用 水项目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环球健康和教育基金会"、中国科学院共同发起和实施的"净水清源•关爱无限"安全饮用水项目在山西省山阴县试点水站建成启用,当地8000多位村民从此可以享用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该项目将在山阴县四个乡六个村中分别建立一个净水站。这些村庄的村民自古以来长期饮用含氟严重超标的地下水,急需改善饮用水质。

全国其他它区也存在类似的项目,如重庆秭归县实施"农村残疾人安全饮水工程",按照每户建水池 20 立方米,补助 1200 元的标准,由乡统一规划,督办工程实施,解决了6户重度残障者家庭饮水问题。重庆永川区落实资金,用于残障者家庭打浅机井的全部费用,每户包括钻井、安装、水管、电线、电机、导管、水泥等费用约 1000 元。

(二)《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住房)—【中国】优先解决残障者家庭住房

安徽省出台了《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对无房贫困残障者家庭优先采取实物配租方式解决。因城镇建设需要拆迁残障者房屋的,要优先考虑残障者家庭安置问题,在临时安置上要方便残障者生活,并及时发放临时安置和搬迁补偿费;回迁安置时,在楼层、位置上对残障者要予以特别照顾"。

天津市南开区出台了一系列住房保障政策。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政策针对"双 残重残"家庭不做享受低保的限制;在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摇号选房过程中,让 肢体一二级及视力一二级的残障者家庭优先选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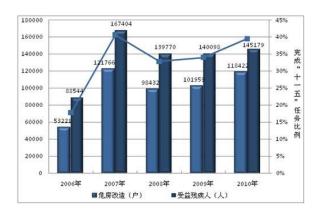


图 1: 2006-2010 年全国农村贫困残障者危房改造情况 16

内蒙古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门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 "凡是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残疾人低保家庭,以及人均住房建筑 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均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并优先安排解决"。¹⁷

(三)《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适当低廉的服务)—【中国台湾】 支持服务

中国台湾地区在 2007 年修正通过的《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正式在法律框架中明确对于残障者的家庭应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具体的服务项目则包括临时及短期照顾、照顾者支持、家庭托顾、照顾者训练及研习等服务(第 51 条)。归纳起来,残障者获得的支持服务分为以下几类:居家服务、社区照顾服务、长期照顾服务、个案管理及转衔服务。

(四)《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社会保障方案)—【德国】残障者 社会保障

德国残障者的社会保障存在于帝国保险法、联邦社会救济法、劳动资助法、 刑法、民法等法律中。残障者在社会法上的待遇主要有残障年金、康复、护理保 险和损害补偿四种。如残障年金包括法定事故保险年金、劳动能力降低年金、残 障者养老年金、社会赔偿年金四种。

(五)《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减贫方案)—【美国】国际小母牛组织

国际小母牛组织(Heifer International)致力于通过向贫困家庭提供家畜和相关培训,以便他们能够免遭因依赖他人养活自己孩子而带来的尊严伤害和获得永久的自由。截止到 2006 年,国际小母牛组织已向全球 125 个国家提供家畜和农作物。受资助家庭也可以将生产的富余产品拿到市场出售。国际小母牛组织向贫困家庭提供家畜的同时,还会提供有生育能力的家畜。参与国际小母牛组织的家庭被要求"传递捐赠",将家畜幼仔赠送给其它正在接受该组织培训的家庭。国际小母牛组织也参与其它慈善活动,例如,提供清洁水、紧急住房、教育等。

(六)《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经济援助)——【中国】康复扶贫贷款

国家为解决农村贫困残障者温饱而安排的专项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扶持农村残障者贫困户从事有助于直接解决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主要以"小额信贷"的方式直接扶持到残障者贫困户。¹⁸自 2011 年开始,中央安排康复扶贫贷款指导性计划每年不少于 8 亿元调整为每年不少于 10.3 亿元。

指标名称	指标 单位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一) 农村贫困残疾人状况	万人	1065.2	1051.8	994.0	1068.8	1045.2
(二) 扶貧效果						
1、扶持貧困残疾人	万人次	187.7	192.7	194.2	176.7	179.
2、实际解决温饱	万人次	123.3	127.9	129.3	126.8	127.3
3、实用技术培训	万人次	73.3	103.5	71.6	80.8	77.0
(三) 残疾人扶贫资金落实情况						
1、中央康复扶贫贷款落实 *	万元	65229	67749	68342	-	-
2、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	8105	9380	9839	23035	30319
3、其他残疾人扶贫资金	万元	14087	12757	16925	8813	1372
(四) 残疾人服务社、分社						
1、县、县级市、市辖区服务社						
服务社	个	2076	1941	1865	1764	1762
实有人员	人	6046	5636	5538	5108	5348
2、乡、镇服务分社						
服务分社	1	21531	19971	18724	14526	14720
实有人员	人	25428	23805	22550	17591	1840
(五) 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						
1、危房改造**	خر	10_0	24191	21061	53221	12176
2、受益残疾人	人	,	30786	26662	88544	16740

图 2: 2003-2007 年扶贫发展情况 20

康复扶贫贷款的使用。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康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使用范围上仅限于农村;在使用对象上仅限于扶持农村贫困残障者;在贷款投向上只能用于有助于直接解决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杜绝投向一般性工业项目;在使用期限上原则上为一年。

地区	Region	中央支援審實技深級機拔 套中央球預點 Interest Subsidized by the Central Fiscal Budget under the Interest randsidized Loans for Rehabilitation Scheme		项目贷款实际着实 Actually Allocated Loans for Project	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Interest Subsidized by the Central Fiscal Budget for Project	项目贷款扶持该团残疾人 数 Poor Disabled Persons Supported by Loans for Project	到户贷款实际差实 Loans Actually Allocated to the Households
		万元 10,000Yuan	万元 10,000Yuan	万元 10,000Yuan	万元 10,000Yuan	人 Person	万元 10,000Yuan
全 国	Total	3065. 4	81015.5	49651.2	1508.0	46553	29533.
北京天津	Beijing Tianjin						
河北	Hebei	180.0	4800.0	3000.0	90.0	1561	1800.
山西	Shanxi	120.0	3200.0	2000.0	60.0	13352	124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30.0	3467.0	65.0	65.0	77	1300
辽 宁	Liaoning	150.0	4000.0	2500.0	75.0	1700	1500
吉林	Jilin	154. 9	3892.5	1860.0	55.8	378	1189.
黑龙江	Heilongjiang	90.0	2400.0	1570.0	44. 4	644	950.

图 3: 2009 年全国及部分地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 21

(七)《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护理)—参看下文各国护理津贴

(八)《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公共住房方案)—【中国】低收入家庭住房

中国残联等部门发布《关于优先解决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的通知》(残联发[2010]14号),规定各地在制定保障性住房工作总体规划和目标时,要对城乡低收入残障者家庭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出安排,如对于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城市残障者家庭,要优先安排配租、配售。



图 4: 2008-2012 年农村贫困残障者危房改造情况 22

实施无障碍规划或改造,方便残障者居住和顺畅出行,有条件的地方要对残障者家庭生活居住设施、设备、环境进行无障碍改造,地方政府应该补贴改造的费用。

(九)《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退休福利和方案)—【日本】退 休金制度

日本现有残障者 410 多万人,其中重度残障者 8 万多人(一级残障 1.3 万人、二级残障 7 万余人)。目前,对残障者实行发放年金(退休金)制度,同时对重度智障者并存的家庭给予特别福利津贴。在日本,每个残障者经确认后,国家每年发给其一定的生活费,如 20 岁以上不能就业的残障者可领取每月 6 万日元的国民年金,重度残障者每月 8 万至 10 万日元,有过工作经历但因残障不能工作了,并在工作期间交了社会保险的,可从不工作之日起,领取最低保障额为 60 万日元的厚生年金。重度残障者进入收养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国家分别补贴,

残障者需要康复疗养的,政府补贴 90%,家庭困难的残障者康复疗养费用全部由 政府承担。

三、国内现状

2008 年是我国残障者社会保障的分水岭。之前的社会保障更多的停留在社会救助层面,多在民政部门,过多地依靠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对残障者的重视程度,可归于慈善模式。这之后,由于两个文件²³的出台,政府开始着手建立系统的残障者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下称两个体系)。残障者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²⁴,主要由各地残联牵头主导,在满足基本社会救助的基础上,推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为主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可归于福利模式。

(一) 现状

2012 年残障者的社会保障状况如下,残障者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已有325.3万城镇残障者参加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58.4%。²⁵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方面,共有1333.8万残障者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63.8%。



图 5: 2008-2012 年城乡残障者社会保障与救助情况 26

城镇残障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达到 280.9万,城镇残障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达到 498.6万人,城乡 1070.5万残障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镇集中供养残障者和农村五保供养残障者分别达到 12.2万和 68.5万;261.3万城乡残障者获得其他救助救济,239.1万和 36.3万符合条件的城乡残障者分别享受了稳定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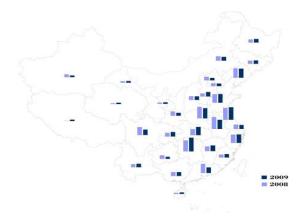


图 6:2008、2009 年全国残障者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27

(二)两个体系存在的问题

两个体系的建设中,社会保障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受限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服务意识较差,与发达国家和广大残障者对社会保障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 1. 残障者社会保障尚未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且保障的供需矛盾突出,社会保障政策不完善,不系统,没有上升到法律制度。残障者在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很多困难,其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 2. 残障者社会保障状况城乡差距大,限于城乡二元结构,占四分之三的广大农村地区的残障者在基本生活方面与城镇残障者存在较大的差距;
- 3. 残障者社会支持体系不健全,政府和社会对残障者的特殊支持的力度不够, 讨分依赖家庭保障, 各级政府对社会保障的重视不够:
 - 4. 社会普遍对残障者缺乏正确认识,存在排斥、偏见、歧视、侵害的现象:
- 5. 专业的社会服务组织和机构总量不足,民间组织的数量与需求相比更是难以满足残障领域社会保障的需要。

四、行动策略

(一) 保证现有的供给包括了残障社群

不管社会保障措施是社会保障系统、社会援助组织还是非官方策划提供,都 应该与残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保证所有的残障者都享有现有的社会保障措 施。为了有效的开展工作,还需要:

- 1. 全面了解法律规定的残障者的权利:
- 2. 提升残障者的权利意识:
- 3. 汇编当前所有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援助项目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的标准和流程(如何申请以及可以申请哪种类型的福利)编排,并且确保残障者能接收到这些信息:
- 4. 残障组织、家长组织与社会保障和援助部门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从而保证他们可以理解和适应残障者的特殊需要;
 - 5. 鼓励残障社群中的积极参与者就残障者的权利进行倡导。

(二)方便残障者得到食物,水和洗漱设备

相关的社会服务部门应该保证向残障者的家庭提供适足的食物、水和工作, 并且考虑到特殊类型的障碍具有的特殊需要。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很多家庭都还 没有厕所,这对于残障者(尤其是女性残障者)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残障组 织应该与当地政府合作,减轻来自自来水和洗漱设备方面的压力。

(三) 确保残障者的住房和无障碍通行

残障者要租住到合适的房子所花费的费用要比其他人要高一些(例如,他们可能需要一套位于一层的公寓),而且他们经常会遭遇到歧视。残障组织要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与当地维权部门协作,保证残障者和他们家庭的同等机会和待遇。

当残障者离开家到外面活动时,家庭之外的无障碍住房就成为一个大问题。 很多现有的住所缺乏无障碍设置,所以并不适合残障者居住。残障组织应该了解 他们的需求,并且与相关的公共部门和私人机构紧密联系,从而减轻残障者租住 合适住房的困难。

对于正在修建中的公共住房,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住房完全是无障碍的、不昂 贵及方便的,以便残障者充分参与社区生活。

(四) 保证残障者得到卫生医疗和辅助器具

残障者与其他人一样,有平等地享有得到医疗服务的权利。有些残障者需要 根据他们的健康条件或损伤程度得到特殊的卫生保障。他们也许还需要辅助器 具。

残障组织需要了解当地哪些卫生医疗服务和辅助器具是可以得到的,且把这些信息传递给残障者及其家人。在某些情况下,将直接安排或供给合适的医疗或辅助器具。这些设备可以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得到,有关的信息必须广泛地让残障者了解。

(五) 确保在需要时个人得到援助

社区中志愿者和家庭成员经过训练之后,可以为残障者提供个人协助。当专业服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提供个人协助训练时,残障组织要发挥核心作用来组织这个训练。个人协助的提供者要认识到残障者可以选择其助手。

(六) 保证相关费用能在需要的时候发放

有一些国家政府,会提供津贴用来支付残障者的一些相关费用。这些费用是他们每天生活支出之外的费用,可能是用于交通、住房、辅助器具等,同时也包括自愿提供照料的人收入上的损失。如果残障者要做到充分参与到家庭和社区生活中,是要支付相关费用的,但是他们往往因为家庭贫困而无法支付。

当这些费用到位之后,残障组织需要知道相关情况,把信息告知残障者,并 支持他们利用这些费用。从这种形式的支持中可以区分排斥和融合,并且可以区 分残障者是部分还是完全地参与了社区和社会生活。

五、实例分享

关于社会保障部分的实例很多,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来选取。例如,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审议性意见²⁸,从中国政府提交的政府报告中²⁹,从残障者、残障组织的反映中,从新闻媒体的报道里等。我们选取残障者津贴为例子。当前,残障者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生存问题,二是护理问题。在《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残障者津贴是针残障者特殊需求、由政府提供的福利补贴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残障者津贴项目较多。按年龄段划分,则可以分为针对所有残障者的津贴、针对残障儿童的津贴、针对就业年龄段残障者的津贴、针对年老残障者的津贴;按项目可以划分为生活津贴、教育津贴、康复津贴、就业津贴等。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不可能在短期内建立上述所有项目,而应该根据轻重缓急,选择当前残障者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为突破口,逐步、分阶段建立残障者津贴制度。

(一) 国外残障者津贴制度

1. 英国残障者津贴制度

英国政府实施了生活方面的津贴、健康和独立生活方面的津贴等九大类津贴,几乎覆盖了所有残障者的需求。其中,生活类津贴就有三种,包括残障生活津贴、丧失工作能力津贴、残障者看护津贴。

(1) 残障者生活津贴(Disability Living Allowance)³⁰

残障者生活津贴主要有两部分:一是照顾津贴,主要针对需要生活照顾或监管(如精神病人)的人群;二是行走津贴,主要针对不能走动或者需要有人扶助才能走动的人群。

(2) 残障者护理津贴(Attendance Allowance)

针对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残障者,英国设立了护理津贴制度。³¹ 照护划分为两个等级,低档:仅需要在白天或夜间进行经常的帮助或看护,或者在透析时需要陪伴。高档:整个白天和夜间都需要帮助和看护。³²

(3) 就业和支持津贴(Employment and Support Allowance)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英国实施就业和支持津贴,代替以前实施的残障者受益计划和收入支持计划。实施就业和支持津贴项目,目的在于通过对残障者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残障者就业能力,进而促进残障者自强自立。³³

(4) 失能受益 (Incapacity Benefit)

2008年10月27日前的残障者,可以享受失能受益项目。失能受益项目的资格条件与就业和支持津贴的资格条件完全一样,只是标准有所不同。³⁴

2. 美国伤残津贴

(1) 伤残津贴

从 1957 年开始,美国建立了伤残津贴制度。³⁵ 残障津贴包括永久和完全残障 救助金(Aid to the Permanently and Totally Disabled, APTD)和补充收入保障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前者面向全体无业的、65 岁以下的残障者 发放,65 岁以上则领取养老金。³⁶

(2) 老兵伤残补偿(Veteran Affairs Disability Compensation)

美国老兵伤残补偿计划是针对在执行任务或服役期间受伤的老兵,给予他们的一种补偿项目,其受益对象也包括残障老兵。受益标准因残障程度及其他因素 决定,其标准计算比较复杂。

3. 德国残障津贴

德国残障者福利津贴种类繁多,根据不同残障者群体、不同残障等级、不同残障致因,分别由不同的社会保险基金负责,主要有疾病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战争伤残赔偿、一般伤残待遇或残障者过渡津贴,这些津贴主要以现金为主。除直接的货币津贴之外,德国残障者还可以享受到诸多间接的津贴,如,重度残障者可以申请领取残障金。为了保障残障者最大程度地独立和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生活,需要照护的残障者还可以申请定期的或一次性的津贴来代替上述各种非货币待遇。

4. 日本残障津贴

在日本,符合条件的困难残障者每月可领取政府的补助金。³⁷ 低收入者全额发放,中等收入者半数发放,高收入者无资格领取。³⁸ 除此之外,照顾残障者的人也可以享受一些社会保障受益项目,如在英国就建立了残障照顾津贴(Invalid care allowance,也称 Carer's Allowance),受益人要求每周照顾残障者至少达到35 个小时,照顾者与被照顾者并不要求具有亲戚或血缘关系,也不要求住在一起。

(二) 我国目前的制度设计

在《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中,明确规定要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障者生活补助试点和重度残障者护理补贴试点。

在评估指标体系中,两个津贴作为重要的指标被列入。

监测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1.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50 4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4 ≥30 3.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 ≥80 6 社会保障 4.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90 % 5.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6 ≥98 6.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试点地区) % 6 ≥85 7. 农村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1. 重点康复工程服务人数 万人 ≥1300 2. 康复服务比例 % ≥80 3. 学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5 ≥90 4. 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万人 5 ≥100 公共服务 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100 6. 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次) ≥200 7. 社区服务比例 % ≥70 % 8. 社区活动参与塞 4 ≥65 1. 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00 2. 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6900 元 7 3. 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42 4. 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0/6 5 ≤44 5. 百户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 ≥90

专栏四: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图 7: 专栏四: 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例如,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在坚持受益对象年龄、户籍、本人无业、家庭经济困难等条件要求的同时,受益对象扩大为一级肢体和视力重度残障者和一、二级智力、精神重度残障者,同时明确新增的二级智力、精神残障者享受与一级残障者同等金额的护理补贴标准,即农村不低于每人每月50元,城镇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

另外,该办法在明确护理补贴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条件标准,补贴申请过程 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程序透明,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证(卡)》五个 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规范。

本节注释

- 1. UNCRPD Article 28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social protection:
-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including adequate food, clothing and housing, and to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living conditions,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 2.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ocial protection and to the enjoyment of that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including measures:
- a) To ensure equal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clean water services, and to ensure access to appropriate and affordable services, devices and other assistance for disability-related needs;
- b)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icular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ld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ocial protection programmes an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mes;
- c)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living in situations of poverty to assistance from the State with disability-related expenses, including adequate training, counsell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respite care;
- d)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ublic housing programmes;
- e) To ensure equal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retirement benefits and programmes.
- 2. 世界卫生组织等,《社区康复指南》,第十三页。在发展中国家,只有5-15%的残障者能得到辅助器具。据估计世界上15-20%的最贫困人口是残障者。在62个国家中,残障者不能获得康复服务,拒绝获得适足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进一步享受许多其他人权,包括健康权等,获得适足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残障者的权利,是实现消除饥饿和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关。
- 3.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http://en.wikipedia.org/wiki/Right_to_an_adequate_standard_of_living.
- 4.《世界人权宣言》(1948, UN第217A(III)号决议)第二十五条:(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著、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5.《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UN第2200A号决议)第十一条: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甲)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乙)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6. 在1941年1月6日致国会的咨文中,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要求国会根据租借法案,把必要的武器装备提供给那些总统认为其防御对美国利益至关重要的国家。由于战争逼近,他宣布了四项"人类的基本自由"。这项宣布,被认为是关于美国人民准备为之奋斗的原则的最简要声明。它们分别是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来崇拜上帝的自由,不虞匮乏的自由(经济上的融洽关系,保证居民过健全的、和平时期的生活)和免除恐惧的自由(世界性的裁减军备)。Alfredsson, Gudmundur; Eide, Asbjorn (1999).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524.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c) 从社

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g)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Alfredsson, Gudmundur; Eide, Asbjorn (1999).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531–532.

- 8.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 $9. \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SOCIALPROTECTION/EXTDISABILITY/0, contentMDK: 20194090~menuPK: 419409~pagePK: 148956~piPK: 216618~the SitePK: 282699, 00. html.$
- 10. http://www.disabled-world.com/editorials/social-protection.php.
- 11.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human-rights/human-rights-practical-guidance/guidance-from-the-comm ission/a-guide-to-the-un-disability-convention/part-2-know-your-rights/article-28-adequate-standard-of-living-and-social-protection.
- 12.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监测工作——人权监测员指南》,第17辑,25。
- 13. Handicap Internatioal, Understanding the UNCRPD, 2010, 156. CESCR权利委员会指出,公约只是在一般的表述中要求缔约国"确认所有人都享有社会保护的权利",但是没有详细说明保护的类型和程度。然而,"社会保护"这个术语暗含了所有超出个人所能控制范围的风险。
- 1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2年9月17日至28日)就中国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43-44段,6。15. 社会救助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政府和社会对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无收入和低收入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帮助,满足其生存需要的制度。社会保险是指以国家为责任主体,对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而无工作亦即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立法手段,运用社会力量,给这些劳动者以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使之能不低于基本生活水平,从而保障劳动力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保证社会安定的制度。社会福利是指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建立文化、教育、卫生等设施,免费或优惠提供服务,以及以实物发放、货币补贴等形式,向全体社会成员或特定人群给予帮助,以保证和改善其物质文化生活的制度。

此外,还有这三种保障形式之外的补充保障形式,如慈善事业、互助保障等。

- 16. 参见中国残联-数据统计, http://www.cdpf.org.cn/sytj/content/2011-03/29/content_30316259.htm.
- 17. 其中,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涉及的残障者家庭,国家和自治区级财政分别给予1. 5万元、1万元的补贴, 垦区危房改造工程涉及的残障者家庭,国家和自治区级财政将分别给予0. 9万元、0. 6万元补贴。
- 18.1992年,国家开始设立康复扶贫贷款,到21世纪末其总量超过20亿元。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把对"残疾人的扶贫开发纳入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加大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项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增加中央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加大康复扶贫贷款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2011年,中国残联、国

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新政策,加大康复扶贫贷款和贴息力度。自2011年开始,中央安排康复扶贫贷款指导性计划从每年不少于8亿元调整为每年不少于10.3亿元。同年开始,中央财政在贴息期内,项目贷款由按年利率3%给予贴息调整为按年利率5%给予贴息,到户贷款由按年利率5%给予贴息调整为按年利率7%给予贴息。项目贷款的扶贫效益应保证平均每3万元贷款扶持一个残障者或家庭稳定脱贫三年以上。到户贷款扶贫效益应保证平均每2万元贷款扶持一个残障者或家庭稳定脱贫一年以上。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合作组织和能人大户扶贫效益应保证平均每4万元贷款扶持一个残障者或家庭稳定脱贫两年以上。对扶贫成效显著的项目,根据其生产的实际需要,康复扶贫贷款和贴息原则上可以连续扶持不超过三年,扶持人数在第一年基础上逐年递增20%。

- 19. 康复扶贫贷款的承贷主体有两个,均需经县级残联确认。一是在县级残联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的贫困残障者;二是列入本县残障者扶贫贷款使用计划的扶贫经济实体。 康复扶贫贷款的贷款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信用贷款,二是担保贷款。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残障者服务社承贷承还的、实行小额信贷扶持到户的贷款。担保贷款主要用于扶贫经济实体承贷承还的贷款。
- 20. 参见中国残联-数据统计,http://www.cdpf.org.cn/special/2008-5daihui/content/2008-11/07/content_3017856 -5.htm.
- 21. 参见中国残联-统计数据,http://www.cdpf.org.cn/tjsj/ndsj/2009/indexch.htm.
- 22. 参见中国残联-数据统计,http://www.cdpf.org.cn/sytj/content/2013-04/09/content_30443569.htm.
- 23. 2008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央7号文件")和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19号文件")。
- 24. "残障者服务体系"是指国家和社会针对残障者特殊性、多样化、类别化的服务需求,以社区为基础、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建立覆盖城乡残障者的,涵盖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养护、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生活、法律维权等内容的社会服务系统。 社会保险补贴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障者参加国家各项社会保险按照规定给予政府补贴的专项政策或制度的总称。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努力难以满足其生存基本需求的公民给予的物质帮助和服务。社会福利是指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建立文化、教育、卫生等设施,免费或优惠提供服务,以及以实物发放、货币补贴等形式,向残障者给予帮助,以保证和改善其物质文化生活的制度。包括有条件的地方对重度残障者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障者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障者纳入供养范围,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相配套的孤残儿童综合性福利政策。支持对0-6岁残障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改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落实残障者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障者实行财产信托等保护措施。做好伤病残军人等的优抚安置工作。
- 25. 中国残联,《2012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残联发(2013)3号] http://www.cdpf.org.cn/sytj/content/2013-03/26/content_30440284.htm,在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62.8万重度残疾人,其中59.2万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有47.7万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133.7万人。
- 26. 参见中国残联-数据统计,http://www.cdpf.org.cn/sytj/content/2013-04/09/content_30443570.htm.
- 27. 参见中国残联-数据统计, http://www.cdpf.org.cn/sytj/content/2010-05/18/content_30316248.htm.
- 28.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43. 委员会对存在减贫及提供福利和补贴的政策表示赞赏,

但对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残疾人领取此类福利方面存在的差距感到关切。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更多措施,弥补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发放福利的差距,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无论他们是如何致 残的——能够立即获得认证和福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明确告知农村地区的残疾人他们有获得福利的权利, 并制定制度以防地方官员在划拨和分配福利补助时出现腐败。"

- 29. 中国3600万贫困人口中仍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残障者。
- 30. 英国的残障者生活津贴制度是一个非家计调查,非缴费的受益项目,是一项针对一个家庭中需要照顾,或者行动有困难的残障者的税收减免受益。残障生活津贴的受益条件有三个: (1)身体或精神障碍,或者两者兼有; (2)残障程度较重,无法自理,或者行动有困难,或者两者兼有; (3)申请者年龄在65岁以下(65岁以上者可以申请护理津贴)。除此三个条件之外,不再附加任何条件,也就是说,与工作与否,财产和收入状况等均无关系。
- 31. 残障看护津贴是从1975年开始实行,旨在为65岁及以上疾病者或伤残者提供帮助和照顾。该津贴是一种不需要财产调查、非缴费型的补贴。护理津贴的受益条件与残障者生活津贴制度的受益大致相同,只是第三条有所区别,即年龄要求65岁及65岁以上。
- 21. 现行两个等级的受益标准分别为: 较低等级47. 10英镑/周,较高等级70. 35英镑/周。此外,领取残障看护津贴的人有权利领取其他补贴:如住房福利、财产税抵免、养老金税收抵免。
- 33. 这一项目包括了一个医学测试,即工作能力测评(Work Capability Assessment),进行工作能力测试的目的在于评估残障者能做什么(而不是不能做什么),并提供与健康相关的支持。申请此项目的残障者多为工作做准备,包括与他们个人的工作顾问建立联系,接受工作顾问的指导等。接受了就业和支持津贴者,在其生病或残障期间,并严重影响到工作能力时,还可以得到更高标准的金钱支持,如果不准备重返工作岗位,还可以自由选择能胜任的工作。
- 34. 失能受益项目有三种标准,即短期失能受益(低档): 受益期限为前28周,每周为67. 75英镑(超过国家养老金年龄者为86. 2英镑);中短期失能受益(高档): 受益期限自29至52周,每周为80. 15英镑(超过国家养老金年龄者为89. 80英镑);长期失能受益: 受益期限为自53周始,每周为89. 80英镑(超过国家养老金年龄者没有资格领取)。
- 35. 首次伤残津贴只有在伤残后6个月才能领到,并且要求交纳的社会保障税超过规定的季度量,这个期限少则一年半,多则7年; 伤残时的年龄越大,所要求交纳的社会保障税的季度数量越多。视力、听力、言语障碍者,以及部分疾病患者均可以申领残障津贴。
- 36. 补充收入保障是美国政府面向贫困的老年人、残障者按月发放的生活补贴,附有家计调查。另外,美国还通过对领取残障津贴的残障者提供医疗救助,帮助他们解决医疗问题。在美国,获得伤残津贴的渠道很多,有社会保障计划、雇主计划、工人补偿、个人保险等等提供的津贴。
- 37. 例如: 盲人按其视障程度分 1 级和 2 级。按照政府"基本残障抚恤金"的规定,对 1 级视障者(全盲),每月发给81000 日元,对 2 级视障者每月发给65517 日元。
- 38. 另外,对那些需要经常护理的重残者,每月发给特殊津贴26,230日元(2000年前的数字);对于20岁以下的残障儿童和需要经常护理的重残儿童,另有"残障福利津贴",其数额各地不一;同时,对重度智力障碍者和重度残障者并存的家庭给予特别福利津贴。

第四节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一、《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规定和重点解析

- (一)《公约》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 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 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 一、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 三、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二)《公约》第十九条的内涵

《公约》第十九条,分别涵盖了三个层面:"选择"、"支持"和"融入"。

- "选择"——残障者有权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有权为实施自主选择获得必要的支持;选择的范围应与社区中的其他人一样。
- "支持"——应为残障者提供符合他们需要的社区服务,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支持。目前,大多数支持和服务是由家庭承担的。在《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政府有责任为家庭和社区提供支持。
- "融入"——仅仅靠投入财政资源,不足以实现残障者融入社区的权利。必须对社区进行转型,使残障者能够在社区中参与教育、就业、社会、文化及政治的过程。¹

(三) 对《公约》第十九条的多角度解析

第十九条是一个总括性的权利,其内涵非常丰富。中国的法律和政策还没出现过"融入社区"这个概念,因此有必要从不同角度对它进行解读,澄清可能出现的疑义。

1.《公约》第十九条与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关系

《公约》第十二条确认了残障者的平等法律人格,其中提到,"缔约国应当 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这 被称作"支持性自主决策"。同时,第十二条还规定了,对残障者的保护措施, 应当尊重残障者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滥用保障。

第十二条是第十九条的前置条件——强调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所涉及的各种事项的决策者是残障者本人,而非其监护人或照料者。如果残障者行使权利时存在阻碍,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协助,使他/她可以在外部支持下自主决策。例如,为办理银行业务的视障者提供盲文合同,为司法程序中的听障者提供手语翻译等。并且,政府还应采取措施,防止监护人或照料者侵犯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

2. 政府在保护"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中的角色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是一项积极的权利,单凭法律的确认、政策的重视 及财政的拨款是远远不够的。在《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 定推动社区转型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对社区、家庭、残障者提供支持,使残障 者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过程,包括教育、医疗、就业、文化等等。

3. 第十九条与其它基本权利的关联

对残障者的教育、就业、健康等基本权利的保护和促进,都应该建立在"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基础之上。例如,一个残障者获得了进入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机会,但他或她却不得不为此远离家庭、远离社区,否则就无法接受常规教育,这可以认为是违背了第十九条。

4. 第十九条与"去机构化"

"去机构化",顾名思义,就是避免"机构化"。国际社会呼吁"去机构化"的声音由来已久,这也是推动《公约》确立第十九条的重要历史背景。因此,理解"去机构化"的含义,对理解第十九条至关重要。

融合国际(Inclusion International)的部分会员组织,如"融合欧洲"、"加拿大社区生活联盟",以及部分其它团体,采用了下列对"机构"的定义:

"任何地方,只要被标签残障的人被孤立或隔绝,且\或,被集中管理,就 是机构。任何地方,只要其中的人无法或不被允许为自己的生活和日常决策做决 定,就是机构。不能仅从规模的大小判断一个地方是不是机构。"

这个定义有助于阐明,"机构化"不仅仅是地理或空间上的孤立,更重要的是,"机构化"是一种被孤立或隔离或无法自我决策的生活状态。当我们在论及"残障者权利"时提到"机构",是指这个特定意义上的"机构",并不是指所有的机构。

根据融合国际的理解,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在很多国家意味着关闭机构。² 为什么要关闭(上述定义中的)"机构"?一项针对欧洲孤儿院的"去机构化" 运动显示:

- (1) 儿童与家庭的分离严重损害孩子们的健康与成长。缺乏与父母、社会 互动的儿童,他们的身体、语言、认知、精神及人际关系都严重受损;
- (2)制度化的集中管理,倾向于统一安排生活(如早上七点集体吃饭、晚上八点集体入睡、周二集体逛公园等),忽视个体需求,抑制个人发展;
- (3)精神药物、捆绑措施常被用来控制个人,虐待和不人道待遇时有发生, 而外界难以知晓,难以干预;
- (4) 孤儿院的大部分儿童无法获得独立生活的能力,终身留滞于各类封闭 机构,如收容残障者的机构、精神病院、老人院等,无法回归社区;长大后能离 开封闭机构的少数人,也比其他人群更易受权利侵害。与之相反,越早离开孤儿 院的儿童,越容易回归社会、过上幸福健康的生活;
- (5) 更重要的是,通过这项运动,人们意识到:通常的情况是,家庭由于遭遇贫穷和疾病,又得不到社会支持,才被迫将子女送入孤儿院。如果政府将为机构提供的支持,转为为家庭提供支持、避免儿童和家庭分离,后者所需费用只是前者的 30%。³

以上"去机构化"的理由,对所有封闭机构可能都是适用的。当然,"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要求不仅是关闭机构。其核心内容,是政府和社会应投入更多资源,直接对社区、家庭和残障者提供支持。

二、国际良好实践

(一) 巴浦信托 (Bapu Trust for Research on Mind and Discourse)

"巴浦信托"是印度的一家致力于倡导精神障碍者权利的非营利机构。其社

区服务项目是根据贫民窟中的人所需"支持"的高低程度,为他们提供正式或非正式的服务,包括心理疏导、陪同门诊、同辈互助、艺术治疗、组织家庭协商等。 巴浦的社工们每天都走入当地的贫民窟,在贫民聚集的街角给他们讲解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需要服务的人可以私下向她们寻求帮助。

例如,一位带着女儿生活的妇女,丈夫意外去世,婆家和娘家都拒绝接纳,她流离失所,人身安全也难以保障,因此陷入严重的心理危机。巴浦的社工先帮助她找到了一份工作,再组织她与家庭多次协商,使她得以回到娘家暂住。再例如,一位幼年遭受过性侵害的妇女,结婚后常常自言自语,生活无法自理。巴浦的社工为她进行了 16 次艺术治疗,如跳舞、打鼓、画自画像等;也带她会见医生,请医生解答她的困惑;最终使她逐步恢复与人沟通的能力。

对照《公约》第十九条,"巴浦模式"最大的特点是不使用"残疾"或"疾病"的标签,避免了对残障者的集中管理或与人群隔离。而且,它充分动员了社区已有的资源,如家庭、医疗、教育、警察、司法等,既为残障者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支持,也促进了整个社区的转型。

(二) Lumos (残障儿童的去机构化)

Lumos 是一家欧洲慈善机构,致力于促进欧洲儿童的"去机构化",他们在几个层面上工作:帮助孤儿院儿童离开机构,获得家庭模式的照料;与政府和社区合作,对社区中的教育、健康、社会服务模式进行转型;与家庭合作,对抗贫困与歧视;与儿童合作,改变社会观念;与其它NGO合作,例如,倡导自闭症者权益的机构,合作倡导"去机构化"。世界上有八百万儿童被关闭在机构里,其中大部分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孤儿,而是出生后的残障儿童,被原生家庭遗弃。Lumos的工作推动了政府发展基于社区的服务、家庭支持服务及全纳学校教育。即便在极度贫困的摩尔多瓦,过去5年里入住孤儿院的儿童也减少了50%。这是因为,越来越多残障儿童直接在社区和家庭中获得了支持和照料,也就避免了被家庭遗弃的命运。

三、国内现状

从"选择"、"支持"、"融合"三个层面来看,我国的实施现状存在以下问题:

(一) 大量残障者被家庭或机构隔离, 缺乏自主生活选择

我国政府代表接受"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时承认,中国目前有大约数百万人住在各式封闭机构中,包括约9万名儿童(其中90%为残障者)。规模最大的机构有多达2000个的床位。⁴与封闭机构相比,其实还有更多残障者生活在自己家中,却与社会隔离,这部分人口的数量并未得到全面统计。

一部分残障者由于行动不便长期无法出门,另一部分残障者由于精神障碍被锁禁在家。对于行动不便的残障者,国家正在发展社区康复(包括社工到残障者家中提供居家康复服务)和无障碍设施。针对精神障碍者(包括一部分伴有精神障碍的智力障碍和自闭症者),卫生部在2005年启动"全国重性精神疾病医院社区一体化管理治疗项目",又称"686项目",民间称之为"解锁行动",意为把被锁在家里、长期失去人身自由的残障者解救出来,送到医疗机构接受免费治疗。

不可否认,"社区康复"和"解锁工程"为许多残障者及他们的家庭带来了福音。尤其是在我国农村地区,如果家庭贫困,当地又缺乏医疗和康复资源,这些工程能立刻发挥显著的积极意义。许多被关在笼中,用铁链锁了十几年的残障者,得到免费救治后,恢复了一定的人身自由、尊严及劳动能力。

但对于城市中的残障者而言,由于与农村截然不同的经济基础、分工模式和生活模式,这些政府工程的效果也可能是负面的。它强调对残障者的医疗、管控和康复,重心仍然停留在对残障者个人的"矫正"上,而非提供社区生活支持。当有限的财政资源集中投放给医疗机构、托养机构时,残障者就越来越远离"好的选择"——在社区中独立生活。相反,他/她们成为残联集中管理的对象,日常生活、就业、教育及医疗都被纳入为残障者特设的体系,与主流人群进一步分离。

我国城市中目前为残障者提供的机构服务,有集中托养、孤儿院、精神病院、老人院等几种主要模式。其中,虽然孤儿院和老人院的初衷并非是辅助残障者生活,但客观结果就是,这些机构中大约90%的常居者是残障者。虽然各类机构使用的名称有别,但总体上仍以隔离为共同特征。因为它们将残障者与其他人群分离开来,进行集中管理,脱离了常态社区。

随着政府财力不断增强,在城市中用于新建或补贴封闭机构的财政资源越来越多,社会隔离的形势日趋严峻。2010年,卫生部宣布在两年之内改、扩建55

0 家精神病专科医院。⁵ 2012 年,中国残联、民政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⁶ 引起许多地方政府踊跃兴建大型集中托养机构:一个机构投资动辄数亿,床位动辄过千。政府在这方面的投资有多大?以北京为例,"2013 年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每人每月最高可获 1000 元补贴,福利机构每托养一名残疾人,每月最高可享 300 元的运营补贴"。⁷ 广东省珠海市残联甚至提出"托养一人,幸福一家,和谐一方"的口号,以每人每月 1500 元的补贴向托养机构购买服务。⁸

(二)与封闭机构相比,社区和家庭得到的支持严重不足

首先,政府对社区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远不及其对封闭机构的支持。以深圳为例,目前为精神障碍者及家庭服务的社工不足 10 人,与其 1400-1500 万的人口基数及高达 21.19%的成年居民精神障碍者率完全无法匹配。。深圳的社工数量位于全国领先水平,对残障者的社区生活支持尚且如此落后,其它地区更可想而知了。第二,即便是设立了残障者服务项目的社工机构,也只为具有当地户籍且有残疾证的居民服务,以户籍为门槛,这又造成大量残障者得不到社区支持。第三,在许多农村地区,基本的康复和医疗服务资源都不到位,更不用提社区支持体系。

此外,政府直接对家庭和个人的支持更是相对不足。仍以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的深圳为例,2013年,深圳"低保家庭且为重度持证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一年仅补贴3600元。10而同一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600元,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40742元。残障者补贴的数额与最低工资标准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悬殊,说明了政府对残障者及其家庭的支持严重不足。相比之下,残障者如果住进封闭机构,反而可获得来自政府的每月上千元补贴(如上文提到的,北京对住进托养机构的残障者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机构也可获得一定补贴(如上文提到的,珠海市对托养机构以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补贴)。财政资源的投资方向,严重"偏机构而轻社区",由此可见一斑。

(三) 缺乏推动社区融合的措施

社区转型,除了支持残障者独立生活,还涉及对残障者在社区中接受教育、

健康、就业、文化、政治等服务的支持。由于本书其它章节已专门谈及这些基本权利,这里避免赘述。

四、行动策略

(一) 呼吁停止新建机构

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就中国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关于第十九条的意见包括:"建议立即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并消除对残疾人的机构看护"。在财政资源不断增加,政府愿为残障者提供更多支持的当下,我们依然要警惕——这些钱是用来投资新建机构,还是用来发展融合社区?即便我们不可能立即关闭机构,也应呼吁政府停止新建更多机构,将财政资源用于支持社区和家庭。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如果都依赖托养机构、精神病院、孤儿院和老人院,有心发展社区生活服务的人就得不到资源。

(二) 推动服务模式转型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中国就为残疾人提供支助服务、助其独立自主生活问题与残疾人组织协商,还应向高度需要支助的人提供支助服务。"目前的一个普遍问题是,许多家庭,特别是年长的父母们,不知道除了封闭机构,社会上哪里可以容纳有残障的成年家庭成员?在已知方案有限的情况下,家长们也在推动政府新建更多托养中心。民间组织如能向家长们传播"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理念,普及社区生活、融合教育及支持性就业的实践模式,有助于改变家长的想法,进而改变政策走向。

除了政府责任转型,民间组织也可学习国内外的良好实践,探索符合当地特点及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社区生活支持模式。

五、实例分享

在社会隔离日益严重的形势下,仍有少数服务机构在探索社区服务模式。在心智障碍领域,有"慧灵"、"融爱融乐"、"利智康复中心"等组织在推动智障人士的社区康复、社区融入等独立生活支持;在精神障碍领域,有"广州利康家属资源中心"、"北京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长沙心翼会所"、"云南新天地会所"

等在探索精神障碍人士回归社区的可行路径。此外还有专注政策倡导的"衡平机构",通过推动《精神卫生法》的改变,为精神障碍者的"去机构化"奠定法律基础。

(一) 慧灵家庭

"慧灵"于 1995 年创办,分别在北京、西安、西宁、天津、长沙、重庆、兰州、万州、清远、上海和杭州成立服务机构。与福利院及其它封闭机构相比,慧灵的特色在于,其服务的宗旨是提升智力障碍者在社区中独立生活的能力。在慧灵提供的各种服务中,"慧灵家庭"应该是最值得一提的。每个慧灵家庭都设置在普通社区内,有一位工作人员充当"生活辅导员",照顾不超过 6 名"家庭成员",以自主生活的理念为核心,帮助智力障碍学员在真实自然的家庭生活情境中及在社区中学习自己独立生活的技能。此外,慧灵还有剧团、支持性就业、庇护农场等服务。

(二) 衡平机构的《精神卫生法》倡导

"衡平机构"经过法律倡导,促使 2012 年 10 月通过的《精神卫生法》最终确立了"无危险不强制"的基本原则,大大提高了精神病院的收治门槛。2013 年 5 月 1 日该法施行之后,大批住院患者经过医院评估,符合出院标准。例如,在北京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经过院方调查,近 300 名患者中 180 多名患者都要求出院回家,其中 150 多人符合出院条件。"广东省精神卫生研究中心社会精神医学研究室主任林勇强则认为:"超过 99%的病人都是非自愿住院的。符合危险性标准的患者充其量只有 10%一旦严格按照法律实施,大批病人只能回归社区"。12

(三)融爱融乐

"北京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于 2012年正式注册,使命是"为心智障碍人士提供定期的融合娱乐文化体育活动;推动支持性就业及融合自主的社区生活;通过家长倡导、社会倡导、支持心智障碍人士的自我倡导,促进社会融合"。13"融爱融乐"虽然也有就业辅导员,但主要依靠家长、志愿者,举办"志愿者带领心智障碍人士的一对一的体育活动",不同于那种完全依赖专业技能而

忽视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怀扶持的服务模式。

他们的活动使我想起一个权利倡导者的话:"爱他人,是不需要专业培训的"。(You do not have to be an expert to give love)如果完全依赖专业照顾者,认为只有社工、培训师、医护人员和辅导员才可以照顾残障者,我们可能在制造新的等级制度:默认残障者只是被动接受照顾(无法对他人产生积极影响),将残障者进一步推向与社会主流隔离的边缘位置。

(四)长沙心翼会所

"长沙心翼会所"是大陆第一家社会公益性精神康复会所。这里没有医生和病人,只有职员和会员。这个会所已成功运行 5 年,为 430 多名精神康复者免费提供职业训练、心理疏导及社交就业服务。心翼会所与"慧灵家庭"的模式比较接近,侧重于生活、社交及就业技能的支持,提供的服务也是以残障者自主需求为导向。

我国政府于 2008 年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 2010-2012 年间,接受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初次审议。但到目前为止,我国政府还没有开始采取措施,提升公众对"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意识,也没有制定落实这项权利的时间表和措施,大量的残障者仍然被锁禁于家中或拘禁于封闭机构中,与所在社区严重隔离。

与之相反,在我国经济实力增长的同时,政府有越来越多的财政资源用于兴建或资助封闭机构,如托养中心、福利院、精神病院、老人院等。一个残障者在家庭和社区中生活能得到的政府补贴,竟远远低于入住封闭机构所能获得的补贴。因此,对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而言,我国主流发展趋势与《公约》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扭转这种南辕北辙的局面,亟需民间社会采取研究和行动,推动"去机构化"与"社会融合"。

本节注释

- 1. 融合国际, 2012年: Global Report on Article 19: The Right to Live and Be Included in Community, 第5页。
- 2.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on article 19:http://www.inclusion-international.org/home/inclusion-international-campaign-on-article-19/.

- 3. TED公开课,Georgette Mulheir: 孤儿院的悲剧: http://v.163.com/movie/2013/4/D/G/M9233AJ7U_M9233GBDG.html.
- 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对中国的审议,2012年9月18-19日,http://www.treatybodywebcast.org/crpd-8-china/.
- 5. http://www.china.com.cn/news/local/2010-06/21/content_20305820.htm.
- $6.\ http://www.cdpf.org.cn/ggtz/content/2012-08/21/content_30408117.htm.$
- 7. 《北京日报》,《2013年1月起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每月最高补贴千元》,http://zhengwu.beijing.gov.cn/bmfu/bmts/t1294722.htm.
- 8.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托养一人、幸福一家、和谐一方一广东省珠海市慰问在托重度残疾人",http://www.cdpf.org.cn/dfgt/content/2011-10/11/content_30357531.htm
- 9. 《南方日报》,《深圳精神疾病患病率21%全国居首》,http://www.chinanews.com/jk/2011/09-01/3299500.sht -ml.
- 10. 《晶报》,《深圳困难残疾人补助金标准全省最高》,http://jb.sznews.com/html/2012-12/10/content_230863-1.htm.
- 11. 《北京青年报》,http://bjyouth.ynet.com/3.1/1305/20/8020188.html.
- 12. 《新快报》,http://epaper.xkb.com.cn/view.php?id=834408.
- 13. 摘自阿务妈妈的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810bbe2f01014nan.html.

第五节 无障碍

一、《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文件中关于无障碍的规定和重点解析

(一) 国际文件中关于"无障碍"概念的提出和发展

为了确保残障者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并能以公民的身份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获得均等机会的情况下,为社会做出宝贵贡献,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残障者权利的条约和文件,其中有不少涉及无障碍的规定。

198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对物质环境无障碍、参与娱乐活动、文化交流无障碍做了初步规定,要求会员国制定政策保障残障者在以上方面实现无障碍生活。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详尽列举了为使残障者达到与其他人平等所需的具体措施,其中无障碍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详细列举了无障碍环境的各项标准。要求各国回应:

- 1. 采取行动方案, 使物质环境实现无障碍;
- 2. 采取措施, 在提供信息和交流方面实现无障碍。

(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无障碍的新发展

200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 21 世纪以来国际社会的第一个人权公约,对无障碍环境做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规定,包括无障碍设施、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无障碍、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无障碍等方面,并具体规定了无障碍的各种环境设置和实现残障者权利的要求。《公约》中最具特色的是将"无障碍"作为《公约》"八项原则"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公约》的各个条款。

《公约》中无障碍这一原则是指,社会在公共和私人两个范畴,其组织方式是使所有人都能全面参与。其中,充分融入社会意味着残障者被作为平等的参与者而得到承认和重视。他们的需要被视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贴上"特殊"的标记。要实现全面融入,就必须有无障碍通行的物质和社会环境。例如,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意味着教育过程中不排斥残障者,确保

学校的出入无障碍, 教材和考试以多种方式提供, 明白易懂、方便使用。

(三) 重要概念解析

O: 什么是无障碍环境?

A: 无障碍环境指的是一个既可通行无阻而又易于接近的理想环境。无障碍环境从狭义上讲,是方便残障者,消除了残障者的信息、移动和操作上障碍的环境,强调残障者在社会生活中同其他人平等参与的重要性。从广义上讲,是为所有人创造的更为安全、方便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整体环境。它不仅有利于残障者,而且有利于老年人、儿童、妇女、携带重物者及一切行动不便者。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残障者及其他有差异化需求的人群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 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完善城市功能不可或缺的基 本元素,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Q: 无障碍环境就是无障碍设施吗?

A: 无障碍环境概念范围更大更广。除了包括无障碍设施外,更包括人们对 无障碍的思想认识和意识等。无障碍环境的推动不只是让生活环境没有障碍,而 是让我们的社会不再有障碍者的存在。

O: 无障碍设施都有哪些?

A: 无障碍设施不仅包括物质环境,也包括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设置。物质环境无障碍主要是要求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物和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方便残障者使用和通行。他们包括:坡道、缘石坡道(属于无障碍设施的一种,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避免了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乘轮椅者进入人行行道行使的一种坡道)、盲道、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无障碍标志、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低位装置、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以及无障碍厕所、厕位等设施和标志。

信息无障碍是指任何人(无论是健全人还是残障者,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平等地、方便地、无障碍地获取和利用信息。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电视手语和字幕、盲人有声读物、音响信号、手短信息、信息电话等),

主要是要求公共传播媒介应使有听力、语言和视力障碍者能够获得信息,进行交流。包括电子和信息技术无障碍及网络无障碍。

Q: 辅助器具是不是无障碍设施?

A: 它不同于无障碍设施,类似辅助器具通常被称为无障碍设备/产品,指的是能够满足人们无障碍需要的,能实现个人行动能力、生活能力和工作能力的辅助器具、产品和技术。在概念上提出无障碍设备/产品主要是为了和"无障碍设施"加以区别。首先,无障碍设备/产品是一种辅助产品、器物或技术,而不是一个复杂的机构、系统或建筑等。其次,在功能上,无障碍设备/产品必须能够解决人们在生活、工作和交流中的部分障碍问题。一般无障碍设备/产品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机能代偿和辅助作用,以帮助残障者的功能恢复和重建,实现其自主和自立的能力。

Q:《公约》中提到的"合理便利"和"通用设计"是什么意思?

A: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障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还明确指出: 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

通用设计的概念,在《公约》中的定义是"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 无需做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第二条)。换言之, 在设计阶段就应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确保在以后无需进行特别的调整。

O: 为什么目前有很多的无障碍设施形同虚设?

A:实际上,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可及性"。它包括物理空间的可及性、信息的可及性、以及社会活动和服务的可及性,一般来说,无障碍环境的规划与设计偏重在物理空间的可及性。铺设导盲砖时,经常只考虑到物理空间的可及性,将视障者引导到厕所门口后,就再无其他的引导设施,让视障者无从得知究竟哪边是男厕,哪边是女厕。同样,许多建筑物前虽有坡道方便肢体障碍者进入,但是内部却没有供其使用的厕所、电话、电梯、饮水机等设施。这些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只考虑到让其使用者能够进入建筑,至于进去之后做

什么,就不在考虑范围之内。由于忽略信息的可及性,许多建筑虽然设有盲文点字版的室内配置地图,但却没有任何指引让视障者知道盲文点字地图的存在,使得盲文地图形同虚设。

二、国际良好实践

(一) 世界无障碍运动: 无障碍环境的历史发展

国际上对于物质环境无障碍的研究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初,当时瑞典、丹麦等国家就建有供残障者使用的设施。

20世纪50年代,丹麦人卞•迈克逊(N.E. Bank-Mikkelsen)提出了正常化原则(Normalization)的观念。与此同时,沃尔夫•沃夫斯伯格(Wolf Wolfensberger)也在美洲大陆倡导正常化原则的观念。随后,瑞典人本•那杰(Bengt Nirje)于1969年1月10日发表了一篇专述正常化原则的文章,阐述正常化原则的精神与内涵。

正常化原则认为智力障碍者行为发展上所出现的许多问题,并非智力障碍者本身的缺陷导致的必然结果,而是服务机构中资源的匮乏所造成的。因此 Nirje 等人主张:如果智力障碍者能在主流的生活环境中长大,他们所会出现的行为问题就会大为减少。社会应该尽可能让智力障碍者过着和一般人一样的社区生活,让智力障碍者回归主流社会。因此,北欧诸国推动智障人的"去机构化"(Deins titutionalization)与"回归主流"(Mainstreaming),希望逐步让智力障碍者搬到社区生活,达成社会融合(Inclusion in Society)的目标。正常化原则是要将智力障碍者的各种要求标准与使用设施正常化,让智力障碍者能够使用一般人所使用的主流设备与设施。因此,在正常化原则的推动下,逐步形成了后来的无障碍环境概念,两者的共性在于强烈地主张残障者的社会融合。

1950 年,随着残障者权利运动的兴起,欧洲各国决议对于"残障者方便使用的公共建筑物设计及建设"加以考虑,与此同时,美国制定出了世界上第一部有关无障碍环境设计的标准。受到此举影响,欧洲各国及加拿大竞相设立无障碍环境的相关法律。1969 年,"国际康复协会"将美国采用的"坐轮椅人像"图案定为国际残障者专用标志。1970 年,日本也经由民间组织,向政府争取到了诸多为残障者设计的设施,并受到行政单位的重视。于是,日本继欧洲和美国之后,

正式加入了推行无障碍环境的运动之中。



图 1: 国际残障者专用标志

(二) 部分国家和地区无障碍环境的发展

1970年后,美国、英国、瑞典、加拿大、德国、日本、以色列、丹麦、芬兰、瑞士、中国台湾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都制定和完善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

美国许多高等院校的建筑系,专门设立了无障碍设计技术课程。在美国,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基本能做到无障碍,改造项目也不例外。美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多层次的立法保障,各种无障碍设施既有全方位的布局,又与建筑和艺术协调统一,同时给残障者、老年人带来了方便与安全,堪称世界一流水平。

日本为残障者、老年人增设的无障碍设施也比较完善,在国家制订的统一的建设法规中,就包括针对残障者及老年人的无障碍设计。特别是对于商店无障碍设施有硬性规定:要求按商业建筑面积的大小实现不同等级的无障碍设计。例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大中型商业建筑,要为残障者、老年人提供专用停车场、厕所、电梯等设施。另外,在机场、火车站和火车上以及城市道路等地方,无障碍设施和服务也较为普遍。

中国香港地区的无障碍法律规范和其实施情况也达到了较为完善的程度,所有的地铁站,残障者都能通过辅助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协助顺利到达,图书馆、购物中心等公共设施都已提供完善的无障碍设施,方便各类残障者使用。

目前,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有关残障者的法律和无障碍技术 法规与技术标准。世界发达国家(北美、西欧及日韩)也非常重视残障者的家庭 护理装置研究,并且已经推出各种各样的残障者家庭护理电子辅助装置,使残障 者达到或接近非残障者控制环境设备的能力。

(三) 无障碍环境的发展实例: 国际上的无障碍巴士

传统的巴士因为使用前置引擎设计,传动轴必须跨过地板底部,因而地板制造得较高。1960年后,国际上开始盛行后置引擎巴士,因传动轴不用经过地板底部,地板就可以造得更低。低底盘巴士的登车门踏步只有一级,乘车时特别方便,残障者和老弱病孺受益明显。低底盘巴士一经推出就广受欢迎,因为低底盘巴士所用的上下车时间较少,可以提高巴士速度。

世界第一辆"特低地板巴士"是英国的 Bristol Lodekka 巴士,虽为前置引擎设计,但由于传动轴设计靠右边,而非传统前置引擎巴士那样设于中间,所以能做到无梯级上车门设计。上下车门并没有任何梯级的特低地板巴士(超低地板巴士,无梯级巴士)的出现,渐渐取代了低地板巴士。

特低地板巴士的车厢地板和路面距离很近,各上下车门不设梯级,比起登车门设有一至两级梯级的低地板巴士,更便于让残障者和老弱病孺搭乘。并且这些巴士大都设有供轮椅停泊的位置,部分更设有可从车门伸出路面的斜板,以及利用油压系统使车身蹲下(Kneeling,又称"跪倾")的功能,以方便轮椅使用者上下。

现在,特低地板巴士已成世界各地的巴士公司购买新巴士的选择。以台湾为例,目前,台北市有 1669 辆特低地板公车,新北市也有 465 辆。



图 2:特低地板巴士

三、国内现状

(一) 国内无障碍环境的需求

我国是世界上残障者口最多的国家。同时,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2020年老龄人口将达 2.4亿,2050年将达 4亿。此外,还有大量的伤病人、儿童及有差异化需求的人士等需要无障碍环境。这就意味着,在我国无障碍环境的需求空间很大。

(二) 国内无障碍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有关无障碍环境的立法是以《残疾人保障法》为原则、以《无障碍环境 建设条例》为基础,以国务院相关条例和地方具体实施办法为配套的法律法规体 系。

按照国家签署和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该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仅仅依靠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无障碍环境的建设,而没有无障碍环境的专门法规的情况。

在地方法规方面,《2012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2年,全国共出台了438部省、地市及县级无障碍建设与管理法规和规章;1084个市、县区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全国开展无障碍检查3354次,无障碍培训3.4万人次。

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一般称为"7号文件")中也明确指出:"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建筑物等必须建设规范的无障碍设施,已经建成的要加快无障碍改造。小城镇、农村地区逐步推行无障碍建设。加快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住宅、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交通运输、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公共停车区要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切实加强无障碍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积极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公共机构要提供语音、

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要方便残疾人使用。"

(三)国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执行情况

住建部等四部委于 2007 年开始公布了《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 100 个城市名单》,并于 2010 年底进行验收,初步形成我国城市无障碍化的基本格局。

北京、上海、杭州、沈阳、青岛、西安、兰州、银川、金昌等大中城市的城市道路中已修建了人行盲道和缘石坡道,以及其他方便使用的无障碍设施楼梯、电梯、电话、洗手间、扶手、轮椅位、客房等。资料显示,截止至 2004 年底,全国盲道总长度 3980 千米。而截止至 2012 年底,单就北京市的盲道总长已经达到 1600 千米,全国盲道总长预计超过 10000 千米。南京市还建成了集信息无障碍与环境无障碍于一体的盲人植物园。北京、上海、杭州、广州、西安等城市相继出现了无障碍出租车。

其实,我国还只有少数城市相对系统地开展了无障碍建设,大部分城市的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及公共交通设施未进行无障碍改造。新建的设施还存在不规范、不系统及不符合无障碍规范要求的问题,已建无障碍设施管理也亟待加强。农村乡镇的无障碍建设基本上是一片空白,信息交流无障碍也较为薄弱,手语、字幕等方便残障者的信息无障碍措施在公共服务领域还不普及,方便视障、听障人士使用的信息产品设备研发、生产及投入使用还比较落后。

目前,我国的家庭无障碍改造尚处于起步阶段。无障碍设施被挤占、挪用及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单位为了降低维护成本或保护无障碍设施免遭破坏,将无障碍设施束之高阁,影响了正常使用。

总的来说,国内全方位的无障碍环境尚未形成。我国无障碍建设还有很长的 路要走。

四、行动策略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013 年 8 月 1 日,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正式实施一周年的日子,来 自江苏、北京、广东、河南、山东、湖北、江西 7 省市各界无障碍需求人士分别 向全国 36 个城市的市政府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各个市政府公开如下信息:"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今,贵市政府有否组织编制过贵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如有,请公开该规划的内容,并公开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该规划的实施状况。"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主导力量。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的框架下,申请信息公开,有助于督促无障碍环境的建设。

(二)投诉

2012 年 8 月 6 日,被媒体称为"马桶哥"的王金雷(肢体障碍者)赶到郑州火车站乘火车,却因无障碍通道上了锁,没有工作人员来开门而误了火车。在烈日下等了一个小时的王金雷,找到郑州火车站管委会讨说法,管委会当即赔礼道歉,并赔偿他 3000 元的经济损失。有专家认为,这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生效后的首例赔偿。

(三) 残障者及其亲友的积极倡导

无障碍环境的理念进入中国后就一直被当作工程技术问题来处理,几乎所有的焦点都是围绕在技术和法规上。整个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其实是在缺乏残障者参与和引导下进行的,其推动过程几乎就是在直接引进和制定规范,然后在本土中尝试摸索前进。这种现象不仅在中国如此,在西方一些国家的无障碍建设过程中也是如此。因此,一方面我们要积极参与到无障碍的法律和规范的制定、执行和监督上。另一方面,也要注重正确的无障碍理念倡导。

(四) 无障碍地图

2013年,第二版的福州无障碍爱心地图正式推出,并发布了手机客户端。这是在第一版标注的600个无障碍公厕和餐饮商铺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设有无障碍设施的银行和超市等内容。新版爱心地图的范围也从福州市二环以内扩展到了福州市下属的区、县。

(五) 无障碍摄影

2011 年来,全国各地纷纷组织无障碍摄影比赛,通过图像记录和倡导无障碍环境的发展。

(六)特别提醒

无障碍环境的推动最受人诟病之处就是——无障碍设备设施的设置不仅没有促进残障者融入社会,反而标示突显出残障者身分的不同。另外,供视障者使用的点状突起对轮椅使用者造成困扰,因此,过度的强调无障碍环境,很可能会使得原本已处于边缘地位的残障者更加边缘化。

许多关于空间的研究都指出,建筑物与公共空间并不是价值中立的存在,而是不同社会利益与价值冲突的结果。空间的特殊呈现方式引导了空间的实践,将人群与活动指派到不同的空间,有效达到身体阶层秩序的建立与维持(性别、种族、残障等)。这些为了维持差异而建构出来的空间划界,一旦形成后反过来支持并加深既有的社会距离。因此,公共建筑物缺乏可亲近性(无障碍)并非某人有意造成或无意的疏忽,而是整个社会在残障者与非残障者间建立等级的优势(Hierarchy of Dominance)。

老龄社会的论述经常被用来支持通用设计的主张。如果把身体的退化等同于 残障者身体的损伤,其实又回到医疗模式看待残障,认为残障仅是身体损伤所造 成。老人的需求和残障者并不是完全一样的,两者的社会角色与社会期待不同。

五、实例分享

(一) 有关通用设计的小故事

视障人士入住宾馆酒店后,常常遇到分不清洗发水和沐浴露的情况。通用设计要求保留两个相同的容器,只是在其中的一个上添加了一排线形凸起的触觉感知记号,就能使人一触即知。这个小小的设计,不仅消除了盲人使用的障碍,对于一般使用者来说,也是一种令人感激的亲切设计——洗发的时候不用睁眼就能辨别。类似的设计还有键盘的 F 和 J, 以及 5, 立体声耳机。用凸起和凹陷的珠点区分左右,既是外观造型上精巧的装饰,又是实现通用设计的"触觉信息"。

(二)美国盲人为什么不同意美元上加盲文呢?

因为美元上无盲文,美国财政部曾被起诉"只为能看得见的人设计纸币,意味着数百万视觉障碍者在使用美元时要依赖别人的好心。"这种"妨碍"盲人"有效使用美国货币"的做法违反了美国 1973 年的一项法案,该法案禁止政府歧视残障者。

但是,有工业团体表示,全美有700万台自动售货机,如果把它们改装或更换成能接受盲文纸币的机器将耗费35亿美元,成本太高。

同时,美国盲人最大团体"残障者全国盲人联合会"也表示反对,他们认为: 盲人已经有办法识别和区分美元纸币,这起官司将让公众更加认为盲人是一个很 麻烦的群体,在就业上也会以无法提供盲文等理由造成更大的困难。与区分美元 相比,就业难背后的负面态度才是盲人最难以克服的障碍。

你更倾向于哪一方的主张呢?

(三) 北京市无障碍出租车为何无法持续运营

北京市在奥运会期间,有 200 多辆无障碍出租车,但目前只有不到 30 辆在运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该类型出租车空驶率过高,企业和司机无法持续经营。

除了残障者,其他民众即使看到空车也不会招手,一方面是缺乏了解,认为 该车型收费过高(实际上和主流出租车一致)。另一方面,宣传的错误导向让民 众认为这是残障者专用的出租车,不适合其他人使用。

在上海和广东等地,政府也都是通过发放补贴的方式,维持少数的无障碍出租车运营。

(四)为什么香港的红绿灯能做到无障碍

中国大陆地区很多城市都安装了语音红绿灯,但是信号灯"说话"嗓门大,被指扰民,成为众多反对声中最主要的意见。此外,还存在两灯"说话"互相打架、声音太小、位置不合理等情况。同样,香港大小路口可见的"说话"红绿灯最初也被投诉扰民,但最终,经过香港视障人士的参与,设计成现在这样的"嗓门",可以根据环境噪声的大小自动调节,不同方向有明显差异的设计。

(五) 纽约更换无障碍标识

自 1969 年沿用至今的无障碍 LOGO 有望改善,人们认为原 LOGO 中坐在轮椅上的残障者"坐轮椅人像"图案给人一种极度消极的感觉。日前,来自美国戈登学院的学生带来了一个更加积极乐观的 LOGO。据悉,纽约现在已经确定将会使用来自于戈登学院设计的全新 LOGO。



图 3: 新(右)旧(左)无障碍标志对比

第三章 残障权利倡导的策略

倡导与服务并非是性质截然相对的两项工作,相反,对国内残障组织而言,在服务工作中的长期积累,反而为倡导工作提供了非常扎实的现实基础。倡导工作所需要具备的技能,有一些需要我们去学习,还有一些已经在日常工作中有了积累。

第一节 倡导的概念及重要性

倡导是普通公民,尤其是弱势和边缘群体认识并运用自身的力量,参与到与自身相关的法律、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以改变不公平的待遇,实现正义和有尊严的社会的行为。在残障反歧视领域中,倡导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改善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例如,残障者的平等就业、融合教育、无障碍出行等许多问题,都可以利用倡导,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关注和共同解决。

人们进行倡导工作有很多不同的理由,与非营利工作有关的倡导一般是为了减少贫困和改善弱势人群的状况、挑战社会不公正等等。一般来说,一个社会服务项目或机构能够产生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他们通常只致力于一个社会问题所带来的结果(例如,残障者的低就业率),而不是注重于产生这个结果的根源(例如,不合理的就业体制)。所以,倡导的目的是让人们对产生社会问题的根源引起注意,以从根本上改变我们面临的不公平的状况和社会问题。

中国政府于 2008 年毫无保留地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为残障领域的倡导提供了一个标杆。《公约》要求我国改变立法、司法、执法、政策及社会实践,要求社会全面转型,促进和实现残障者在教育、就业、生活、文化及其它公共生活的社会融合。在这个过程中,残障者以及残障组织的倡导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从对《公约》的解读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实践距离《公约》的要求还很遥远,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在做着与之相违背的事情:《公约》要求保护残障者权利,但我们似乎还停留于福利;《公约》要求融合教育,但我们仍在蓬勃地发展特殊教育······

我们的现实生活不会因为一部国际公约而自动改变。实现变化,最终是要依 靠我们的社会,依靠残障者自己和有关的社会组织。因此,我们要学习倡导的方 法,不断运用这些方法,挑战社会中对待残障者的某些不公平现象,有策略地引 起公众关注,争取政策制定者的认同。

第二节 倡导的方法及角色

倡导常常是从一个实际存在的问题开始的,如一个人们普遍关注的、或不公平的、或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或者是一种许多人深受其害但又无权改变的社会环境状况,例如,残障者就业难的问题。

倡导可以是一项个人的行动,也可以有一群人、一个网络或联盟的一部分人 共同参与进行;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也可以是一次性的行动或一个连续的 过程。游说、唤醒意识、动员社区、利用媒体是倡导的主要方式。

经常使用的倡导方式还包括:

政策研究	研讨会	剧场	写信	游说
谈判	法庭	采访	对话	呼吁
海报活动	公开讨论	监督活动	会议	访谈节目
新闻稿	发宣传材料	游行	圆桌会议	调解
网址	赛诗会	时事通讯	调查	网络
培训	新闻简报	集会	印发小册子	挨户访问
电视剧	广播剧			

倡导活动可由残障者直接进行、由代表(如志愿者或律师)代替,或残障者与代表共同进行。例如:

倡导的途径	由残障者倡导	为残障者倡导	与残障者共同倡导
进行 倡导的人	社群人士 (如残障者)	专业人员 (如律师、教育专 家及非营利组织)	专业人员、非营利组织 和残障者共同参加
倡导的 主要目标	提高意识	改变法律、政策 或惯例	提高了接近决策者的机会改变法律、政策或惯例提高残障者的倡导能力

特点	由残障者确定需要倡导的问题开始时需要外界的投入	◆倡导主题经常由 外部人员确定 ◆通常针对政府决 策者	倡导主题由社区确定分享计划、资源,共同行动通常由外部人员组织进行倡导
优势	赋权的过程,残 障者能够看到由 于自己的作用而 产生的持续变化可以改变权力的 不均衡	◆有渠道接近决策者◆有渠道得到更大范围的信息	增进残障者接近决策者的机会倡导技能和能力得到提高
劣势	◆可得到的资源和 信息很少 ◆政策变化可能是 长期的	可能加强现存权 力结构不能提高当地社 区的倡导能力	非营利组织经常起主导作用,制定日程由于须征得各方同意,所以行动较慢

正如倡导有很多种形式一样,倡导活动中的个人、组织或网络可扮演的角色也可以不同:

- 代表 为残障者说话或采取行动
- 陪同 与残障者一起说话或采取行动
- 授权 让一些人或团体帮助自己讲话
- 斡旋 推动不同障碍类型的群体或自组织之间的交流
- 模仿 向公众或决策者演示存在的事实
- 谈判 为某事讨价还价
- 网络 为有共同目的的残障者或自组织建立联盟
- 研究 鉴别问题和寻找解决方法

在倡导活动中,根据具体的倡导内容,各方可有针对性地选择不同的形式和 扮演不同的角色。

第三节 倡导议题的选择

通过理性分析、讨论和研究能帮助我们的倡导更具战略眼光。

一、法律政策分析

残障者会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并不是每一个问题都会推动立法规划和政策制定,残障组织的工作之一在于发现问题,并将这些问题建构成社会议题。推动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行动,将问题建构成社会议题,并且是迫在眉睫的社会议题,当更多的人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的时候,才有可能在立法规划、政策制定等方面有所促进。

中国政府新立或修订法律的时候,如《残疾人教育条例》、《无障碍建设条例》、《精神卫生法》及《残疾人保障法》,就是民间社会进行倡导的关键时机。

有些问题虽然已经有立法了,但是法律执行不到位,譬如发生智障者被强制 劳动、被奴役的事件,民间社会可以呼吁政府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

二、公共环境分析

倡导者一直都在寻找公共环境可能提供的机会,去倡议所关注的话题,并会一直问自己"现在的公共环境有没有提供任何的信号表明——确实存在去推动这个议题的机会"。

以下的一些问题可以帮助你发掘倡导机会:

- ◆ 在你所在的社会环境中,有哪些主要的公共舆论的辩论,辩论的两方分别是谁?
- ◆ 最近在报纸上出现的主要公共议题是什么?这些议题对于你的社区来说意味着 什么?这些议题对于你们社区是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消极的作用,还是会都有?
- ◆ 近期会有哪些主要的公共事件?这些事件会对公共环境有怎样的影响?
- ◆ 最近有哪些官员做了公开发言或者承诺?这些可以用在你的工作中吗?
- ◆ 还有谁也在和你关注类似的议题?他们在做些什么?

三、咨询残障者

咨询残障者,可以保障每个人能够参与影响他们自己的制定政策过程的权利

- ◆ 残障者是问题的专家
- ◆ 残障者因为参与而有主人翁感
- ◆ 只有残障者才能回答这样倡导是否能够改善大家的生活

四、分析可能风险

每一个倡导行动,都应该从降低风险的角度去考虑。行动并不是意味着就是去上街游行,也可以举办一个室内的聚会,这个取决于具体的情况。

五、优先的倡导议题

- 一旦政治环境分析完成,选择优先的倡导议题就容易多了。理想的倡导目标应该符合以下的标准:
 - ◆ 能够终结现有法律法规对某些人群权利的侵害
 - ◆ 充分利用政治环境中的机会
 - ◆ 对于社群所遭受的问题有重大影响
 - ◆ 所承担的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例如,近年来在残障者不断地倡导下,政府部门越来越重视残障者平等就业问题,多省市出台"行政机关带头招残疾人"、"公务员优先招残疾人"的政策。2013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门更是联合制定《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在这种大环境下,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倡导消除制度上的残障就业歧视,其中有一个倡导目标可以是:取消《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试行)》中对视障和听障人士的限制,取消《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残障歧视规定,从而在制度上彻底消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人员时对残障者的歧视。

第四节 制作倡导计划的四个步骤

第一步: 设定可实现的倡导目标

长期目标: 宏大但能够在五到十年内达成

中期目标(效果): 能够在三到五年看到的变化

衡量目标的 SMART 模型

- 具体 (Specific): 具体的描述你要做什么;
- 可测量 (Measurable): 你希望做的事情是可以量度的 (通过监测和评估);
- 可达成(Achievable): 你的目标与你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一致,是可行的吗?
- 现实性 (Realistic): 依靠你的组织的能力和资源,能在这个项目中取胜吗?
- 有时限(Time-bound): 你的每一个目标会在什么时候达成?时间表现实吗?目前,河南九成的学龄期自闭症儿童在入学时遭到拒绝,而河南省的特殊教育仅存在于幼儿园阶段,小学、初中、高中都没有专业的融合教育学校。可喜的是,在郑州心智障碍者家长团体的持续倡导下,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河南省今年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在随班就读人数较多的学校,有计划地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可以制定一个中期倡导目标: 三年内推动郑州市所有的小学实现自闭症儿童入学零拒绝。

第二步: 倡导对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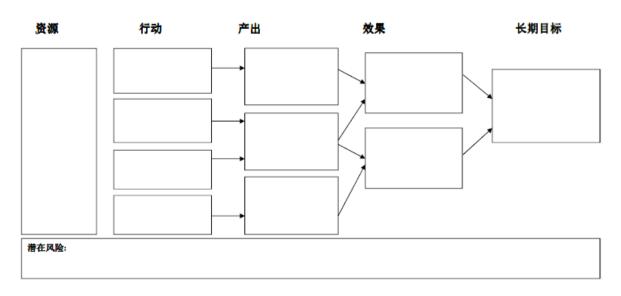
倡导对象是有权利去改变或者影响社会现状的人,例如,市教育局。我们要 根据具体的倡导议题,选择正确的倡导对象。

第三步: 寻找合适的战术

- 寻求法律诉讼
- 呼吁更高的国际法或人权标准等
- 运用媒体的力量
- 动员你的社区
- 调研
- 和盟友一起合作,如联盟等

第四步:制定你的倡导计划

倡导项目逻辑模型



通过分析倡导的目标以及期望达到的效果,确定预计的倡导产出,有针对性 的设计倡导行动,并去寻找所需要的资源。在设计倡导行动时,可以使用如下时 间表记录,统筹协调各项活动。

行动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行动 1:								
行动 2:								
•••••								

我们期待看到:

- 一个清晰明确的倡导目标
- 针对目标具体的、完善的产出
- 清楚的倡导项目时间表
- 完整的项目预算
-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的方法
- 合作(与他人共同合作的项目)

第五节 倡导的原则

倡导涉及到与各个相关方的合作关系。倡导怎样进行才能真正代表他们的支持者?怎样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怎样才能不给倡导对象(如政府、企业、权威的社团领导等)施加压力太大、不采取过激行动或不导致相反结果?笔者所推荐的倡导工具中介绍了一些有效的原则。包括:

一、参与

参与是指在倡导活动的决策过程中,所有相关方(或他们的代表)都要参加。 只有鼓励充分参与,各个相关方才能在活动中拥有主人翁感觉,才能最终增加成功的可能性。在决策过程中,吸收的人越多,倡导活动就会越有效。因为参与者会带来不同的技巧、关系、资源和新想法。例如,残障组织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可以邀请不同情况的残障者、其他残障组织、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以及残联中有变革意愿的人士等参加。

二、代表

在前面我们谈到,如果代表某一群体或组织进行倡导,会遇到很大的挑战。 所以要考虑一些基本问题:

- 是残障者请你去为他们进行倡导吗?
- 残障者对你的倡导工作提出建议了吗?
- 他们对你提出的行动计划满意吗?
- 他们充分意识到倡导的风险了吗?
- 你会告诉他们倡导工作的进展吗?
- 能帮助他们提高自我倡导的能力吗?

如果上述问题没有否定的答案,那么你就可以开始倡导行动了。

三、合法性

要做到合法,必须获得你所代表的残障者和社团的信任。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尊重受影响团体内个人的不同观点和经验。如果能让大家了解倡导活动的合法性,就容易获得人们的信任,人们也会更愿意听你在说什么。例如,在推动无障碍环境改进时,可以重点结合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四、公信度

公信度是最基本的、建立信任的基础,是保证倡导活动中各种合作关系顺利 进行的关键。如政府和支持者、组织和捐赠人、组织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一个 进行倡导的组织,具有公信度的基本标准是:

- 有明确的使命、愿景、价值和战略规划文件
- 有明确的工作领域
- 有清楚而透明的治理和决策体系
- 对各项活动进行监督、评估,并有报告
- 组织内每个人的言行都是诚实可靠的
- 相关方有渠道对组织运作和业绩提出建议

五、非暴力

暴力绝不是一个可持续的、长期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暴力也无助于达到倡导的目标。和平的、有见地的和策略性的倡导将赢得支持者和反对者双方的信任和尊重。最好的倡导不仅靠改变策略,而且靠改变态度和行为而获得成功。

六、寻求"双赢"

并不是所有的涉及倡导的情况都是对抗性的。在很多情况下,决策者对问题 并不清楚,需要倡导者提供严谨的研究信息。非营利组织可采取的策略是向决策 者证明和解释改变的益处。

例如,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第 22 个"全国助残日"时,肢体障碍者王金雷将一部小型轮椅送给了郑州火车站,小型轮椅作为公共设备,可以为列车上行动不便的人提供方便。这次"送轮椅"活动,其实是王金雷与郑州火车站多次磋商后形成的倡导方案,之所以提前告诉郑州火车站这个倡导计划,就是希望降低对抗性,也希望通过讨论让郑州火车站更明白配备小型轮椅的意义。这次活动效果非常好,郑州火车站不仅买下了王金磊的小型轮椅,还另外购置了两部轮椅长期放在火车站服务台。由于活动选在全国助残日当天实施,媒体报道效果也非常好,几乎郑州所有的纸面媒体都对活动进行了报道,还有多家电视台到场采访。

本节注释

- 1.《倡导专家系列:模块1——倡导行动管理》,Pact柬埔寨,"Advocacy Expert Series: Module 1 Advocacy Campaign Management," Pact Cambodia, http://www.pactcambodia.org/publicactions/APP.htm#Inc Dem Cam.
- 2. 《倡导工具包——理解倡导》,格雷. 海姆. 高顿, TEAR基金. "Advocacy Toolkit Understanding Advocacy," Graham Gordon, Tear Fund, http://tilz.tearfund.org/Topics/Advocacy/Advocacy+toolkit.htm.
- 3. 《公益组织倡导手册 以"推动农民工融入城市"为例》,社会资源研究所,http://www.csrglobal.cn/upload/image/304495.pdf.
- 4. 亚洲促进会倡导培训资料 (PPT)。
- 5. "倡导工具包——倡导实践行动",格雷. 海姆. 高顿,TEAR基金,"Advocacy Toolkit Practical Action in Advocacy," Graham Gordon, Tear Fund http://tilz.tearfund.org/Topics/Advocacy/Advocacy+toolkit.htm.
- 6. "请听听吧",芬顿交流,2001 ("Now Hear This," Fenton Communications, 2001), http://www.fendon.com/page/5 resources/nowhearthis.htm.
- 7. "倡导专家系列,Pact柬埔寨,2003。包括:模块1:倡导活动管理,2:与政府建立关系,3:与媒体合作,4:建立和维持联盟,5:通过法律机构进行倡导 Advocacy Expert Series, Pact Cambodia, 2003.Includes: Modules 1: Advocacy Campaign Management, 2: Building Relationships with Government, 3: Working with Media, 4: Building and Maintaining Coalitions, 5: Advocacy through Legal Services,http://www.pactcambodia.org/publicactions/APP.htm#Inc Dem Cam.
- 8. 倡导研究机构 The Advocacy Institute, http://www.advocacy.org.

附录

附录一:《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文版

序言

公约缔约国,

- (一)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 和价值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 (二)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宣告并认定人人有权享 有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 (三)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 (四)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五)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 (六)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原则和政策导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行、制定和评价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均等机会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 (七)强调必须使残疾问题成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八) 又确认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
 - (九)还确认残疾人的多样性,
- (十)确认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需要加强支助的残疾人的人 权,
- (十一) 关注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 残疾人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 残疾人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 (十二)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至关重要,
- (十三)确认残疾人对其社区的全面福祉和多样性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确认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增强其归属感,大大推进整个社会的人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除贫工作,
 - (十四)确认个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 (十五)认为残疾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包括与残疾人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
 - (十六) 关注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

族裔、土著身份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 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处境,

- (十七)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
- (十八)确认残疾儿童应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承担的义务,
- (十九)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 (二十)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确认在这方面亟需消除贫穷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
- (二十一)铭记在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的基础 上实现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充分保护 残疾人的必要条件,
- (二十二)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 (二十三)认识到个人对他人和对本人所属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宪章》确认的权利,
- (二十四)深信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 有其权利作出贡献,
- (二十五)深信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将大有助 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改变残疾人在社会上的严重不利处境,促使残疾人有平等 机会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议定如下:

第一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 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第二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 "交流"包括语言、字幕、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以及书面语言、听力语言、浅白语言、朗读员和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形式的非语音语言: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第三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原则是:

- (一)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视;
- (三)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四)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
- (五) 机会均等;
- (六) 无障碍;
- (七) 男女平等:
- (八)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第四条

一般义务

- 一、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 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 (一)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确认的权利;
- (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订或废止构成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 法规、习惯和做法;
 - (三)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考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 (四)不实施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遵循本公约的规定行事;
 - (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
- (六)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最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人的具体需要,促进这些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的提供和使用,并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方面提倡通用设计;
- (七)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低廉的技术;

- (八)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介绍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包括新技术, 并介绍其他形式的协助、支助服务和设施;
- (九)促进培训协助残疾人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了解本公约确认的权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这些权利所保障的协助和服务。
- 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缔约国承诺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并于必要时在 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但不妨碍本公约中依国际法 立即适用的义务。
- 三、缔约国应当在为实施本公约而拟订和施行立法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密切协商,使他们积极参与。

四、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法律或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法中任何更有 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规定。对于根据法律、公约、法规或习惯而在本公约任何缔约 国内获得承认或存在的任何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约未予承认或未予充分承认 这些权利或自由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五、本公约的规定应当无任何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联邦制国家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 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 所指的歧视。

第六条

残疾妇女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二、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七条

残疾儿童

-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 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二、在一切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一项首要考虑。
 - 三、缔约国应当确保, 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 就一切影响本

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

第八条

提高认识

-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 (一)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尊重:
- (二)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 (三)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 (二)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 (三)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 (四)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第九条

无障碍

-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 (一)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 (二)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一)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二)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 (四)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 (五)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 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 (六)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 (七)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 (八)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第十条

生命权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 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享有这一权利。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 一、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 二、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 利能力。
- 三、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四、缔约国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一切措施,均依照国际人权法提供适当和有效的防止滥用保障。这些保障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无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适应本人情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由一个有资格、独立、公正的当局或司法机构复核。提供的保障应当与这些措施影响个人权益的程度相称。

五、在符合本条的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确保 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拥有或继承财产,掌管自己的财务,有平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 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并应当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

二、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 (一)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二)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均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获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并应当享有符合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一、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不得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
- 二、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 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和照护人提供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的适当协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缔约国应当确保保护服务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 三、为了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方案受到独立当局的有效监测。

四、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凌虐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被害人的身体、认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复、康复及回归社会。 上述恢复措施和回归社会措施应当在有利于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 环境中进行,并应当考虑到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的具体需要。

五、缔约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查明、调查和酌情起诉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每个残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尊重。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 一、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 所和享有国籍,包括确保残疾人:
 - (一) 有权获得和变更国籍, 国籍不被任意剥夺或因残疾而被剥夺;
- (二)不因残疾而被剥夺获得、拥有和使用国籍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能力,或利用相关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这些能力可能是便利行使迁徙自由权所必要的;
 - (三)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
 - (四) 不被任意剥夺或因残疾而被剥夺进入本国的权利。
- 二、残疾儿童出生后应当立即予以登记,从出生起即应当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 一、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 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 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 三、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 一、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 二、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 三、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 四、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 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 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一、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 另收费;
- 二、在正式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 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 三、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 四、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 五、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 一、残疾人,不论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家居和通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预,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残疾人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不受这种干预或攻击。
- 二、缔约国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个人、健康和康复资料的隐私。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和个人关系的一切事项中,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以确保:
- (一)所有适婚年龄的残疾人根据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的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 家庭的权利获得承认;
- (二)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获得适龄信息、生殖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的权利获得承认,并提供必要手段使残疾人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 (三) 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留其生育力。
- 二、如果本国立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的制度,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缔约国应当适当协助残疾人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
- 三、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了实现这些权利, 并为了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缔约国应当承诺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 家属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
- 四、缔约国应当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理由,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 五、缔约国应当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 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第二十四条

教育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 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 (一)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 (二)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 (一)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 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二)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 (三)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 (四)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 (五)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 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 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一)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 (二)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 (三)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 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第二十五条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一、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

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 二、向残疾人提供残疾特需医疗卫生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 三、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这些医疗卫生服务;
- 四、要求医护人员,包括在征得残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在质量上与其他人所得相同的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 五、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 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六、防止基于残疾而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或医疗卫生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这些服务和方案应当:
 - (一)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尽早开始;
- (二)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属自愿性质,并尽量在 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农村地区就近安排。
- 二、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
- 三、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缔约国应当促进提供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 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 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 (一)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 (二)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搔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 (四)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 (五)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 (六)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 (八)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 (九)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十)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十一)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属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
- 二、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 (一)确保残疾人平等地获得洁净供水,并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和价格低廉的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要;
- (二)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 (三)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援助;
 - (四)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 (五)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应当保证残疾人享有政治权利,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这些 权利,并应当承诺:

- 一、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除其他外,采取措施:
 - (一)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适当、无障碍、易懂易用;

- (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使其可以在选举或公投中不受威吓地采用无记名方式 投票、参选、在各级政府实际担任公职和履行一切公共职务,并酌情提供使用辅助技 术和新技术的便利;
- (三)保证残疾人作为选民能够自由表达意愿,并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的要求, 为此目的允许残疾人自行选择的人协助投票:
- 二、积极创造环境,使残疾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地参与处理公共事务,并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包括:
- (一)参与涉及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团,参加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 (二)建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在国际、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 (一)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 (二)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 (三)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场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物和纪念地。
- 二、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为自身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
- 三、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的规定,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 四、残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文化,应当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承认和支持。
- 五、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一)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
- (二)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项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 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
 - (三)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
- (四)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 (五)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人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一、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 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 (一)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保护数据的立法,实行保密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
- (二)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的道德 原则。
- 二、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组,用于协助评估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 义务的履行情况,查明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
- 三、缔约国应当负责传播这些统计数据,确保残疾人和其他人可以使用这些统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 一、缔约国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而作出的努力,并将为此在双边和多边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并酌情与相 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除其他外, 这些措施可包括:
 - (一)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
 - (二)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如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 (三)促进研究方面的合作,便利科学技术知识的获取;
- (四)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便利获取和分享无障碍技术和辅助技术以 及通过技术转让提供这些援助。
 - 二、本条的规定不妨害各缔约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 一、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建制,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有关实施本公约的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
- 二、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国内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的实施。在指定或建立这一机制时,缔约国应当考虑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有关的原则。
 - 三、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当获邀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一、应当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履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 二、在本公约生效时,委员会应当由十二名专家组成。在公约获得另外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委员会应当增加六名成员,以足十八名成员之数。
 - 三、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任职,品德高尚,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的

能力和经验。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务请适当考虑本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选举,选举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男女成员人数的均衡性以及残疾人专家的参加。

五、应当在缔约国会议上,根据缔约国提名的本国国民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委员会成员。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得票最多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六、首次选举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举行。每次选举,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当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递交提名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当按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全体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七、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但是,在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名成员的任期应当在两年后届满;本条第五款所述会议的主席应当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抽签决定这六名成员。

八、委员会另外六名成员的选举应当依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在正常选举时举行。

九、如果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称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 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当指定一名具备本条相关规定所列资格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专 家,完成所余任期。

十、委员会应当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十一、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 员和便利,并应当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十二、考虑到委员会责任重大,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 应当按大会所定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

十三、委员会成员应当有权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相关章节规定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五条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一、各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应当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其后,缔约国至少应当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另外提 交报告。
 - 三、委员会应当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导则。

四、已经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提交的报告中,不必重 复以前提交的资料。缔约国在编写给委员会的报告时,务请采用公开、透明的程序, 并适当考虑本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报告可以指出影响本公约所定义务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第三十六条

报告的审议

- 一、委员会应当审议每一份报告,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对报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将其送交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以自行决定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作为回复。 委员会可以请缔约国提供与实施本公约相关的进一步资料。
- 二、对于严重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通知有关缔约国,如果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报告,委员会必须根据手头的可靠资料,审查该缔约国实施本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应当邀请有关缔约国参加这项审查工作。如果缔约国作出回复,提交相关报告,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上述报告。
- 四、缔约国应当向国内公众广泛提供本国报告,并便利获取有关这些报告的提议和一般建议。

五、委员会应当在其认为适当时,把缔约国的报告转交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以便处理报告中就技术咨询或协助提出的请求或表示的需要,同时附上委员会可能对这些请求或需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合作

- 一、各缔约国应当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其任务。
- 二、在与缔约国的关系方面,委员会应当适当考虑提高各国实施本公约的能力的 途径和手段,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为了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一、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当有权派代表列席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就公约在各自职权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可以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
- 二、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当酌情咨询各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其他相关机构的 意见,以便确保各自的报告编写导则、提议和一般建议的一致性,避免在履行职能时 出现重复和重叠。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应当每两年一次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可以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这些提议和一般建议应当连同缔约国可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列入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缔约国会议

- 一、缔约国应当定期举行缔约国会议,以审议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
- 二、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秘书长应当每两年一次,或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召开会议。

第四十一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四十二条

签署

本公约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一 体化组织签署。

第四十三条

同意接受约束

本公约应当经签署国批准和经签署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并应当开放给任何 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第四十四条

区域一体化组织

- 一、"区域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的权限移交该组织。这些组织应当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有关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 二、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应当适用于这些组织。
- 三、为本公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目的,区域一体 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在计算之列。

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组织成员国的数目。如果区域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四十五条

生效

- 一、本公约应当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 二、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国家或区域 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在该国或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 第三十天生效。

第四十六条

保留

- 一、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 二、保留可随时撤回。

第四十七条

修正

-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告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提案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当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 二、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 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当在任何 缔约国交存其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 具有约束力。
- 三、经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但仅涉及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 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四十八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无障碍模式

应当以无障碍模式提供本公约文本。

第五十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录二:常用法律法规

O: 如何去初步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

A: 您可以通过检索相关问题的关键词搜索到关联的法律法规及案例,如"就业"、"工伤"、"教育"等。由于各个省市有时会根据地方情况,对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请您依据具体情况查阅。您应尽量选择在专业的法律网站检索,如: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图书馆 http://www.law-lib.com/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gov.cn/

中国普法网 http://www.legalinfo.gov.cn

东方法眼 http://www.dffyw.com/

中国法律法规资讯网 http://www.86148.com/

劳动争议仲裁网 http://www.chinalabor.cc/

● 涉及**一般议题**的主要法律

《宪法》(1982年12月4日实施,修订后自2004年3月14日起实施)

《刑法》(1980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实施)

《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实施)

《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实施)

《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实施)

《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实施,修订后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刑事诉讼法》(1980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行政诉讼法》(1990年10月1日实施)

《婚姻法》(1981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01年4月28日起实施)

《残疾人保障法》(1991年5月15日实施,修订后自2008年7月1日起实施)

● 与教育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

《高等教育法》(1999年10月1日实施)

《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实施)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实施,修订后自2011年1月8日起实施)

《教育法》(1995年9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

● 与**就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就业促进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5月1日实施)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月14日实施)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 与**社会保障**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实施)

《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1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10月1日实施,修订后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10月1日实施)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3月1日实施)

● 与**无障碍**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8月1日实施)

附录三: 部分政府部门和媒体联系方式

残障组织在日常工作中,难免会碰到很多困难,这就需要和相关政府部门积极、理性地沟通。例如,可以向政府部门咨询相关的政策法规、数据,也可以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政府部门公开相应的信息。有的时候,还需要寻求媒体的支持与帮助。以下为部分政府部门和媒体的联系方式,供读者参考。

(一) 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联系方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全国人才流动中心,010-64221170、6422031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021-6274857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18 号,022-2303091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1 号,023-8686725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0451-84628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0431-1233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024-2389233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10 号,0791-86386225。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610 室,025-83 27609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济南市公和街 9 号,0531-8691115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太原市长风街 30 号省行政办公中心 1 号楼,03 51-7676077。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0551-264396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0311-8861621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0371-6969001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 8 号,027-8723879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18 号,0731-8490000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办公楼,029-8729468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东二巷 18号,028-86628319。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0898-652293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教育路88号,020-83332026。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阳市延安中路 20 号,0851-583735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府大院2号楼,0571-8705 351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鼓东路44号,0591-87559359。

甘肃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兰州市广场南路 51 号, 0931-1233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85 号政通大厦一楼,08 71-63635363。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宁市五四西路5号,0971-123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星湖路35号,0771-5595387。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 0471-69449 76。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 34 号,0 991-4685889。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46 号,0891-68654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银川市上海东路40号,0951-12333。

(二)各省市教育厅(局)联系方式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010-9639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3216 室,021-23116650。

天津市教委委员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022-8321506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9号,023-63853760。

黑龙江省教育厅,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0451-53643879。

吉林省教育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0431-82726859。

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024-86905231。

江西省教育厅,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0791-86765000

江苏省教育厅,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801 室,025-83335807。

山东省教育厅,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0531-8191663、81916632。

山西省教育厅,太原市长风街 30 号,0351-3189314。

安徽省教育厅,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0551-62826742。

河北省教育厅,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122 号,0311-87064948。

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0371-69691666、65908453。

湖北省教育厅,武汉市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大楼,027-87328070。

湖南省教育厅,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0731-2202592。

陕西省教育厅,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029-88668906。

四川省教育厅,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028-86110612。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九号省政府大楼四楼,0898-65322302。

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020-37626346。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 43 号,0851-5953608。

浙江省教育厅,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0571-88008799。

福建省教育厅,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0591-87822232。

甘肃省教育厅,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 0931-8826049。

云南省教育厅, 昆明市学府路 2 号 1 楼, 0871-65141413。

青海省教育厅, 西宁市五四西路 35 号二楼, 0071-6310576 6330957。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0771-5815000,5324846。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 27 号,0471-2856709。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教育厅,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教育厅机关大楼 812 室,0991-7606223。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拉萨市江苏路 29 号 1 号办公楼, 0891-6322982。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67号,0951-6031762。

(三) 部分媒体联系方式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010-68579889-196

中央电视台《第一时间》 010-68550662-201

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 010-68579889-198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 010-68045969

凤凰卫视 00852-26219888、020-83226110

香港无线电视(TVB) 00852-23359123

香港亚洲电视(ATV) 00852-29928888

南方电视台《今日一线》民生热线 020-83313111

南方电视台都市频道热线 020-61292682

广东电视台新闻热线 020-83357849

上海电视台 021-62565666、021-63883527、021-65371688-803

东方电视台 021-58702626

东方卫视 021-62871111

新华社-新闻热线 010-63071111、010-63073333

中新社 010-68327649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010-68326688

光明日报 010-67078608

中国日报 010-64941107

中国青年报 010-64098088

工人日报 010-84111561

法制日报 010-64735588

光明日报 010-67078111

经济日报 010-63559988

广州日报 020-81919191

南方都市报 020-87388888

信息时报 020-34323111

南方日报 020-87360888

南方周末 020-87364207

深圳特区报 0755-83904135、 0755-83518141

解放日报 021-63523600、021-63224259

文汇报 021-64602200、021-63290613

新民晚报 021-52921234、021-62475195 新浪网 010-82612286、010-82628888-5544 搜狐网 010-62726005 中华网 010-85184499-377 人民日报人民网-新闻热线 010-65368383

附录四:编写机构简介

(排名不分先后)

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Wuhan University Public Interest and

Development Law Institute)

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系武汉大学校级人文社科研究机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中心成立的灵感来自于公益法运动、"法律与发展"运动以及东南亚国家的"发展性法律"运动等。中心挂靠武汉大学法学院。

具有80余年历史的武汉大学法学院是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的重镇之一。中心研究人员目前全部来自武汉大学法学院。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历史上,全体师生一直坚信法学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法律诊所教育等实践教学的蓬勃发展即说明了这一点。秉承这种理念与传统,我们创办本中心,以法学为基础,以公益与发展为切入点,提倡并从事跨学科就、从实践出发的研究、有"质感"的研究。机构愿景:为了社会正义、人的尊严以及所有人的自由与幸福。

机构宗旨:关注弱势群体,开展法律赋能,从事有关公益、发展与人权的法律研究、教育和倡导,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

机构网址: http://www.pidli.cn

英华残障人教育基金会(China Vision)

该基金会于 1999 年在英国成立,创办者是一群关注中国盲人和视障人生存 状态的的残障和媒体方面的专业人士。他们通过以下方式来促进中国视障人士的 教育和就业机会:建立中英两国个人之间的联系、为中国视障人士提供信息和设 备、支持致力于维护中国残障人权利的个人和组织。

工作内容包括:帮助内蒙古和山东的视障教师申请英国奖学金;为中国盲人和学校提供盲文和其他英语阅读材料;将英国的闲置设备送给中国视障人士以再利用;扶持中国视障人广播事业的发展;支持和监管为中国农村残障人士服务的"移动咨询中心";支持一份将世界范围内残障相关文章翻译成中文的网上杂志;为北京的视障摄影师联系组织培训等。

机构网址: http://chinavision.org.uk

ADI 发展研究所(Able Development Institute)

ADI 发展研究所,发展领域支持性组织,工商注册名"北京大道生明咨询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开始, 融合就业本土探索,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研究与支持工作,是由法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海内外多学科杰出人才组成的民间智库型团队。面向政府、企业与民间组织提供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机构网址: http://www.ablechina.org

亦能亦行身心障碍研究所(Enable Disability Studies Institute)

简称 EDSI, 创立于 2009 年 10 月, 是一家在北京工商注册的民间机构。EDSI 主要为本土的身心障碍服务机构提供法务以及能力培训等支持, 也对与身心障碍 社群相关的公共事件发出评论并进行公众倡导, 并借助互动网站的运作方式对接 线下活动, 推动本土无障碍环境的整体改善, 最终为了实现中国的身心障碍人群自主生活的目标。

机构网址: http://www.enablecn.org

深圳衡平机构(Equity & Justice Initiative)

衡平机构,简称 EJI,是 2010年4月在深圳设立的一家公益法律机构,致力于在公共健康与残障领域守护和倡导公民权利与尊严。其精神病人权利项目 (MHLP),致力于在精神卫生领域推动法治,防止滥用精神医学剥夺公民权利,推动"替代性决策模式"转变为"支持性自主决策模式",消除基于精神障碍的歧视。

衡平机构优先关注精神障碍人士的平等法律人格、自主委托律师的权利、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医疗知情同意权。已实现的法律倡导成就包括:推动《精神卫生法》确立"无危险不强制"的法治原则,以及《刑事诉讼法》确立强制医疗程序中的当事人有权委托法律代表,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机构网址: http://www.ejicn.org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One Plus One Disabled Person's Culture Development Center,Beijing)

"一加一"从残障人视角出发,通过提供专业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性

服务,实践和创新残障人士的职业模式,提升中国残障人士及残障人自助、他助型社会组织的综合能力,优化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对残障人士的接纳,改善残障人士的生活品质,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作为中国本土成熟的 DPO 之一和残障领域独立媒体,该机构在残障人服务、传媒、互联网及非营利等诸多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建立中国第一个由盲人组成的广播制作团队,节目覆盖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在 2008 北京奥运会、2010 广州亚残运会成为中国奥运和亚运会历史上第一个残障注册媒体;开播中国第一个为残障人服务的类型化网络广播。2009 年加入中国互联网协会,先后获得壹基金、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芯世界"公益创新奖等奖项。

机构网址: http://www.yijiayi.org

郑州亿人平(Zhengzhou YIRENPING Center)

郑州亿人平是一个非营利的公益机构,发起于 2006 年 5 月,致力于通过法律途径、社群动员及公众参与等手法倡导多元文化和平等机会,促使社会更包容、每个人都享有个人尊严及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平等权等公民权利,希望建设一个没有歧视、开放多元、包容共济的法治社会。

郑州亿人平目前涵盖的议题包括健康领域的就业歧视(例如乙肝、艾滋歧视等)、性别平等、户籍歧视、食品药品安全等四大方面,在国内的政策倡导型NGO中处于领先地位。现担任"消除残疾歧视工作组"秘书处,负责工作组日常事务。机构网址: http://www.yirenping.org

武汉在线义工联盟(Wuhan Online Volunteer Union)

武汉在线义工联盟是由社会爱心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民间组织,由志愿者组成的以救助弱势群体为目的的慈善性、非盈利性民间组织,现属于武汉慈善总会义工部。

它以"服务社会、传播文明"为宗旨,倡导"参与、互助、奉献、进步"的 义工精神。该机构的义工已发展至几千人,目前主要针对残障儿童、老年人、癌 症病人、贫弱群体开展各种类型的持续性志愿服务活动。

机构网址: http://www.whyigong.com/bbs/

版权声明

本书内容的版权归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中国项目所有。

本书封面设计的版权归中国国际民间组织促进会所有。

所有权利保留,任何个人和组织如需使用,请获得版权所有人的 书面许可。